

106  
年度

教育部暨所轄專科以上學校  
及直轄市申評會 **主席聯席會議**

# 會議實錄



會議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B1國際會議廳  
會議日期:106年05月12日(五)



# 目錄

會議議程.....	3
開幕式.....	5
專題演講一	
教師申訴評議制度介紹暨主席經驗分享.....	9
專題演講二	
教師申訴不受理類型及案例分享.....	33
專題演講三	
教師申訴常見類型及案例分享-	
以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為核心.....	51
綜合座談.....	81
閉幕式.....	95
附錄.....	99
1. 大學法.....	101
2. 教師法.....	79
3. 性別平等教育法.....	83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87
5.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91
6.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92
7.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97
8.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101
9. 訴願法.....	104
10.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110
11. 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	113
12. 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	115
13. 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	118
14. 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	122
15. 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	125
16. 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	128
與會學校名冊.....	131
會議剪影.....	135



106 年度教育部暨所轄專科以上學校及直轄市申評會主席聯席會議議程

106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五)

時間	項目	內容
8：30～9：00	報 到	領取資料
9：00～9：10	開 幕 式	教育部 林常務次長騰蛟
9：10～10：40	專題演講	主 題：教師申訴評議制度介紹暨主席經驗分享 演講人：中央申評會劉宗德主席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10：40～10：50	茶敘/休息	
10：50～12：20	專題演講	主 題：教師申訴不受理類型及案例分享 演講人：中央申評會蕭淑芬委員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12：20～13：30	午 餐	
13：30～15：00	專題演講	主 題：教師申訴常見類型及案例分享-以不適 任教師之處理為核心 演講人：中央申評會吳志光委員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15：00～15：30	茶 敘 / 交 流	
15：30～16：20	綜合座談	主持人：教育部法制處李嵩茂處長 與談人： 中央申評會劉宗德主席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中央申評會蕭淑芬委員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中央申評會吳志光委員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16：20～16：30	閉幕式	教育部法制處李嵩茂處長

本部參與單位：高教司、技職司、學特司、人事處





---

# 開幕式

---

教育部 林常務次長騰蛟



首先，本人代表教育部歡迎申評會的各位夥伴-有從中部、南部趕過來，參加今天的會議，特別表達感謝之意。各校及直轄市申評會處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是為教師權益把關的重要工作，這是繁重而且是難度很高的事情，除了要對法規非常熟稔，同時又必須兼顧學生的受教權益及教師的權益，所以非常辛苦、責任也非常重大。

這幾年來，在中央、各縣市政府及各校的努力之下，我們申評會的品質都維持一定的水準，對於大家的辛勞特別表達感謝之意：由於各位的努力，使得教師申評會是目前教師申訴救濟管道中，最受教師信賴的救濟管道之一。申評會的組成，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甚至學校的申評委員，均有法律學者專家、教師代表一同參與，在討論過程中，能從教師觀點，以及教育現場實際運作的情況，考量學生的受教權益，及教師的教學權益，再予衡平的考量，經過綜合通盤的考量後再作出適當的決定。不可諱言，在申評會委員組成裡面，多數是現場教學的教師，平常忙於教學工作，雖然累積很多的實務經驗，但對於教育法規，尤其是教育法規的更迭，或者是對於申評相關規定部分，相關資訊獲取可能無法那麼的充分、即時，所以教育部希望能透過這樣場合，讓中央申評會、地方申評會、學校申評會都能彼此交流、經驗分享，相信對於中央或對於地方或是各校，在處理教師申訴的過程，及評議品質，都會有很大的幫助。

教育部法制處秉持這樣的精神安排今日的議程：今天上午特地安排中央申評會現任主席劉教授宗德擔任講座，劉教授過去當過很多政府重要的職位，大家都非常熟悉。我個人最佩服他在各項教育法規議題，尤其涉及一些爭議問題部分的精闢見解，所以時常都會請劉教授指導，他每次指導的法律見解都鏗鏘有力、擲地有聲，讓人豁然開朗，以劉教授的見解當作對外說明之依據，都會有很好的處置結果。非常謝謝劉教授今天以中央教師申評會主席的身分及其主持申評議事的豐富經驗，來為我們介紹教師申訴評議制度，尤其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的部分，去年有進行部分修正，今天也將在修正的部分做介紹；同時也與大家分享，其擔任主席的工作的訣竅，不論是議事的掌握，還是針對問題癥結的聚焦，及評議書撰寫的內容等。主席是扮演申評會運作成功之非常重要的關鍵角色，由中央申評會劉主席現身說法，是一個難得之機會，有什麼問題都可以請

教，相信透過主席經驗的分享，必定能夠再精進學校及直轄市有關教師申評會議事的品質。

其次，今日上午也特地安排現任中央申評會委員，東海大學法律系蕭副教授淑芬介紹教師申評會受理案件中，未符合提起申訴法定要件而不受理的類型，就程序審議及精彩案例與大家分享；今日下午則是邀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院長志光，吳院長是中央申評會第6屆到第10屆的委員，同時也是教育部訴願委員會委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不管在教師申訴或是訴願、性別平等教育，吳院長都具有非常多的實務經驗，所以邀請吳院長介紹實體審議相關議題，尤其是針對教師的權益部分，包含停聘、解聘、不續聘等等；在我們3位講座專題演講後，最後法制處很用心也安排實務座談，並在會前就彙整各校及直轄市希望詢問或進一步想了解的議題，屆時會就大家關心的議題在綜合座談時，再與各位彼此分享，並為經驗的交流。

教育部法制處透過主席聯席會議的場合，一方面希望透過這樣的平台，讓中央地方及各校，彼此分享經驗，尤其在處理教師的權益議題時，要特別注意，一方面希望維護老師應有權益，更進一步提升老師對於申評會救濟管道之信心及信任，當然同時也必須兼顧教學現場上學生的受教權益，找到好的平衡點。希望透過今天的交流聯席會議，讓我們教師申評會的業務能夠不斷精進，處理教師申訴案件更加順暢並持續為維護教師權益而努力。

最後，再次代表教育部感謝各位講座今天出席，為我們作專題演講，也感謝各校及各直轄市政府處理教師申評案件的用心，也祝福今天聯席會順利圓滿，同時也藉由大家的雙手給自己一個掌聲，謝謝大家平常的辛勞，也謝謝法制處為我們安排今日的會議，謝謝各位。



---

# 專題演講(一)

---

教師申訴評議制度介紹暨主席經驗分享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劉主席宗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教師申訴評議制度介紹 暨 主席經驗分享

講座：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劉宗德 主席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大綱

- ▶ 壹、教師申訴制度功能及特色
- ▶ 貳、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重點簡介
- ▶ 參、審議申訴案應檢核項目
- ▶ 肆、學校申評會常見錯誤
- ▶ 伍、常見爭議問題及案例
- ▶ 陸、結語

1

## 壹、教師申訴制度功能及特色

- 一、**貫徹自省之精神**：教師申訴制度可貫徹原措施單位自省精神，有效解決紛爭。
- 二、**教育專業之屬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依規定未兼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其成員屬性更能掌握教育現場特質，可兼顧教師權益之保障及學生受教權，並維護校園和諧。
- 三、**公正客觀之評議**：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具備教育、法律專業，能確保案件評議之公正及客觀。

## 貳、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重點簡介

### 一、得申訴之標的：

- (一)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教師個人具體之措施，致損害其教師權益者(第3條第1項)。
- (二) 教師依法申請之案件，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法定期間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其教師權益者(第3條第2項)。

※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提出申請之案件，並不包括依學校章則規定所提之申請案。

## 二、申評會之組成：

- (一) 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機關(學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教師(第5條、第8條)。
- (二)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5條、第8條)。

## 三、申訴日之計算：

- (一) 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第12條第1項)。
- (二) 以受理申評會之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第12條第2項)。
- (三) 應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第13條)。

※修法前，經由中華郵政寄送者，採「發信主義」；非由中華郵政寄送者，採「到達主義」。

## 四、申訴書之要式：

- (一) 申訴人或代理人(應出具委任書)簽名或蓋章。
- (二)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地址(人別資訊，以申訴決定能對特定人發生效力/送達為判斷標準)。
- (三) 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載明有無針對本申訴事件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

## 五、評議程序之重要事項及原則：

- (一)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於其他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
- (二) 申評會議原則上不公開。
- (三) 有利害關係之申評會委員應迴避。
- (四) 有具體事實足認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並經申訴人舉其原因及事實申請者，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該申評會委員應迴避。
- (五) 申評會委員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接觸。

- (六)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並應注意相關法規之不得供閱覽規定。(如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 (七) 申評會應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八) 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九) 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十) 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十一) 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 (十二) 評議決定如為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六、105年10月14日修正簡介：

### (一) 新增規定：

#### 1. 課予義務之申訴類型 (第3條第2項)

- 有關教師申訴「措施」之範圍，尚包括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2條規定，增列有關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亦得提起申訴之規定。
- 又為避免教師申訴範圍未臻明確，所定「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提出申請之案件，並不包括依學校章則規定所提之申請案。

#### 2. 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停辦時之處理機制 (第9條第2項)

- 專科以上學校停辦時，不論該申訴案件是否已繫屬學校申評會而尚未終結，或於學校停辦後，教師始提起之申訴案，均因學校停辦而不能組成申評會評議案件，爰明定管轄權移轉於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之依據。
- 為避免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有代替學校辦理之疑義，明定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

### 3. 共同申訴制度 (第14條)

- 因應實務有二人以上因相同原因事實提起申訴之情形，並考量訴願法明確規範共同提起救濟之規定，爰增訂共同申訴之依據。
- 基於程序經濟考量，對於共同申訴案件，申評會得作成一件評議書。

### 4. 閱覽卷宗規範 (第23條)

- 為保障申訴人或代理人於申訴程序中請求閱覽卷宗之權益，爰參考訴願法第49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增訂閱覽卷宗之規定。
- 閱覽卷宗費用：準用「**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收費(閱覽、抄錄或攝影申訴卷宗，每2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重製或複製申訴卷宗，依訴願文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

## 5. 合併評議(第26條)

- 考量程序經濟原則，爰參考訴願法第78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增訂合併評議之依據。
- 例如教師因解聘決議提起申訴，於申訴評議程序中，嗣因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案，教師又針對學校通知其解聘生效之措施復提起申訴，學校申評會得依本條規定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6. 申訴有理由之處置(第30條第2項)

- 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以避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遲未依評議決定辦理之情形。
- 中央申評會評議書主文載明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學校並應於期限內將處理情形函復教育部。

## (二) 修正規定：

### 1. 提起申訴之日由併採「發信主義」及「到達主義」，修正為僅採「到達主義」(第12條)

- 修法前，經由中華郵政寄送者，採「發信主義」；非由中華郵政寄送者，採「到達主義」，衍生標準不一之爭議，爰參考訴願法第14條第3項、第4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明定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申訴日。
- 受理之申評會在此係指有管轄權之申評會。
- 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 2. 不受理條款—不合法定程式或屆期未補正(第25條第1款)

- 原第13條後段有關經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之效果移併本款規定，明定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致申評會不能評議之情形(例如無法判別原措施為何)，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3. 不受理條款—已為措施(第25條第5款)

- 配合修正條文第3條第2項增訂課予義務之措施，爰增訂第5款。
- 因申訴人依法請求作為之事項，經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成措施，即使係否決申請，原依法申請案件業獲處置，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至申訴人不服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成之措施，依規定得另案提起救濟。

### 4. 評議決定之監督執行(第38條)

- 落實評議決定之執行，爰參考訴願法第95條規定，修正第1項，明定評議決定之效力。
- 學校未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於行政權責範圍內，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例如主管機關得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第59條等相關規定據以處理，以確保評議決定之執行。

## 5. 申訴文件之寄存送達 (第41條第2項)

- 寄存送達係為免受送達人因其他正當情事，不及知悉送達文書之內容，致影響其權益，以保障當事人有充分準備救濟攻擊及防禦之時間，爰參考訴願法第47條第3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6條第3項及第84條規定，於第2項明定申訴文書寄存送達之規定。
- 申訴文書寄存送達，包括申評會通知申訴人補正及評議書之送達，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為之原措施文書，則應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 參、審議申訴案應檢核項目

### 一般注意事項：

檢核項目	檢核說明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運作	① 學校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 ② 經學校各級教評會決議（含法定出席、法定可決數）。 ③ 主席如不投票，仍應計入可決數之分母數。
當事人聘約	① 學校教師聘約相關規定。 ② 當事人聘約狀態（期間）。
解聘	① 個案具體事實該當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 ② 個案具體事實核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情事者。
停聘、不續聘	① 個案具體事實該當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 ② 個案具體事實核有學校章則規定情事者（學校依大學法第19條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納入聘約）
核准程序	① 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內報請教育部核准。 ② 報核同時以書面附記理由通知當事人。 ③ 核准函到校後，以書面附理由、救濟教示通知當事人。
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事由者	①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 ② 調查小組之成立。 ③ 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④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之建議涉及改變教師身分時，應給予被變更身分之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⑤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⑥ 當事人對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所為之處理結果不服，應先依性平法規定提起申復。

檢核項目	檢核說明
教師評審委員會	①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及運作規定符合學校自訂章則之規定(各級教評會設置要點)。 ②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1/3以上。 ③ 可決數依學校規定。 ④ 主席如不投票，仍應計入可決數之分母數。
教師資格審定程序	① 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② 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③ 符合學校自訂之教師升等(或聘任)辦法。
學位送審	① 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② 案件之事實與應行適用法令規定是否相符。 ③ 學位論文如送外審，亦應符合著作送審之相關規定。

檢核項目	檢核說明
著作送審	一、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部分： ① 有法律規定之依據。 ② 學校所訂定之實施程序，能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 ③ 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 ④ 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⑤ 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⑥ 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⑦ 學校教師申評會自得據以評議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衡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二、教師資格審定規範部分： ① 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不應低階高審。 ② 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並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③ 對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 ④ 對外審人員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為明確之規範。 ⑤ 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著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	① 大專校院教師著作違反學術倫理。 ② 學校自訂之相關規範(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
其他學校自訂項目	① 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及相關司法判決或解釋。 ② 基於學術自由之保障，相關大學自治事項所定規章。
(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撤另處後，學校未遵行之效果	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其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

## 二、解聘、停聘、不續聘案：

22

檢核項目	檢核說明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學校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li> <li>② 經學校各級教評會決議（含法定出席、法定可決數）。</li> <li>③ 主席如不投票，仍應計入可決數之分母數。</li> </ol>
當事人聘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學校教師聘約相關規定。</li> <li>② 當事人聘約狀態（期間）。</li> </ol>
解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個案具體事實該當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li> <li>② 個案具體事實核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情事者。</li> </ol>
停聘、不續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個案具體事實該當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li> <li>② 個案具體事實核有學校章則規定情事者（學校依大學法第19條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納入聘約）</li> </ol>
核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內報請教育部核准。</li> <li>② 報核同時以書面附記理由通知當事人。</li> <li>③ 核准函到校後，以書面附理由、救濟教示通知當事人。</li> </ol>
尚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事由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li> <li>② 調查小組之成立。</li> <li>③ 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li> <li>④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之建議涉及改變教師身分時，應給予被變更身分之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li> <li>⑤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li> <li>⑥ 當事人對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所為之處理結果不服，應先依性平法規定提起申復。</li> </ol>

## 三、教師成績考核案：

23

檢核項目	檢核說明
考核會之組成、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學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li> <li>② 考核會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li> </ol>
考核會初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審議教師年終考核、另予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應有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為決議。</li> <li>② 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或懲處事項，應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li> <li>③ 主席如不投票，仍應計入可決數之分母數。</li> </ol>
校長覆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不同意時，應敘明理由交回考核會復議。</li> <li>② 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變更之。</li> </ol>
考核通知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li> <li>②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li> </ol>

## 學校申評會常見錯誤

24

錯誤態樣	說明/舉例	正確作法
檢送評議書以教師申評會名義發文	按學校申評會為學校依大學法、教師法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設之委員會，為學校內部之單位，不具備機關要件，自不得獨立對外行文（教育部96年8月30日台申字第0960133591號函參照）。	檢送評議書應以學校名義為之
原措施經另為決定後，認屬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受理	原措施經撤銷，另為適法之決定後，已為一新措施，如教師復就該案提起申訴，學校申評會自應審究新措施、決定是否適法（教育部94年9月2日台申字第0940120170號書函參照）。	原措施經另為決定後，已為另一新措施
逾越教師申評會評議之範圍	<p>① 如：教師資格審查（新聘或升等）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事項，教師申評會雖得就程序或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予以審究，惟不得逕為通過之評議決定；或視申訴有理由為當然通過，應由有權責之委員會另為適法之決定（教育部93年12月8日台申字第0930158254號函參照）。</p> <p>② 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不得未經性別平等調查認定逕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成立與否之判斷。</p>	<p>① 應尊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及權責</p> <p>② 應尊重性別平等會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報告</p>
因混淆迴避與請假之規定，致使法定出席人數不足	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第1項(按:現行為第31條)明定：「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有關委員迴避之計算，同條第2項明定：「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以委員之出席及迴避係屬二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並應簽到。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係為計算決議人數之例外規定，與會議是否有效開議、審議尚無關聯，亦即會議合法開議後，縱使因個案有委員須依法迴避，致實際審議人數低於開議人數，就該具體個案委員會仍得繼續審議、決議，而決議時係以扣除迴避人數後實際在場參與討論之委員人數為基準。（教育部96年6月20日台申字第0960092708號函參照）。	究明迴避與請假之不同規定
個案表決人數與簽到單所載未合，且未達法定可決數	申評會委員之出席情形，原則上係以該次會議之簽到單為準，惟如個案評議時出席人數與簽到單人數不相符，可於會議現場清點人數以判斷出席委員是否已達法定人數，並據此計算表決之可決數為該案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且應將該案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記明於會議紀錄，以供佐證。	個案表決清點人數並記明會議紀錄

## 常見爭議問題及案例

25

### 一、「地區教師組織」(即教師會)代表及其代表性。

(一)○○學校評議要點規定，未將「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列為學校申評會委員組成類別之一。

※違反教師法第29條第2項規定，組成不合法。

(二)○○學校校長遴聘○○教師工會推薦之○○教師為學校申評會「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委員。

※「該地區教師組織」係指教師法第26條所定之各級教師會。

(三)○○學校校長於私下詢問○○教師會成員○○教師是否有擔任學校申評會委員之意願，得其同意後，逕為遴聘為學校申評會委員，並以其作為「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委員。

※「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未由「該地區教師組織」以正式公文薦派，未具代表性。

## 二、涉及教師會成員爭議案件，為該教師會成員之申評會委員應否迴避？

- (一) 教育部95年6月29日台申字第0950096645號函釋略以：「……按國家任何公權力之行使，本均應避免因執行職務人員個人之利益關係，而影響機關任務正確性及中立性之達成，而有迴避制度之設計，以避免執行職務之個別公職或公務人員因個人利益與職務利益發生衝突，或存有成見對於待決事件已有預設立場，而難期公正作為，即應自行迴避。……申訴人與教師申評會委員若為同一學校教師或為同一教師會成員時，在判斷有無利害關係而應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事由時，應依前揭迴避法理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33條之規定，本權責酌處。」

- (二) 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550號判決意旨略以：「……又所謂『有利害關係』，訴願法雖未明文列舉，惟參考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33條第1項第2款及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18條第2款之規定，可知凡對於訴願案件具有法律上、倫理上、情感上、職務上及經濟上之利害關係，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均應自行迴避。又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其踐行之審議程序即有重大瑕疵，所作成之訴願決定自難予以維持……」

(三) 關於有無利害關係之判斷如下：

1. 為該教師會派出之代表而為申評會委員者，與該教師會權益事項有關之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2. 非該教師會派出之代表，但具備該教師會成員身分且同時具備下列情形者，有利害關係：
  - (1) 曾參與或協助該事件之相關諮詢、研議或相關程序。
  - (2) 雖無前開之情形，但該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亦將影響該委員以此教師會成員身分(例如：同屬該教師會之幹部)主張權利義務。
  - (3) 其他有具體事實(例如：團體內部已就特定事項、議題形成共識)，足認該委員於審議該案，已有預設立場，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案例：

- (一) 王師為A教師會幹部，並同時以教師身分為B市申評會委員，黃師為A教師會會員，因遭學校解聘，遂向王師諮詢應如何維護權益，王師審視黃師所述學校解聘過程，乃就學校可能違法之處向黃師建議。嗣黃師不服學校解聘措施，向B市申評會提起申訴。
  - 非該教師會派出之代表，但具備該教師會成員身分且曾參與或協助該事件之相關諮詢、研議或相關程序。
- (二) A教師會於106年1月1日進行幹部會議，議決全體會員應向任教學校爭取每週授課4節。王師為A教師會幹部，並同時以教師身分為B市申評會委員，陳師為A教師會會員，因學校排定每週授課8小時，其不服，向B市申評會提起申訴。
  - 非該教師會派出之代表，但具備該教師會成員身分且團體內部已就特定事項、議題形成共識，足認該委員於審議該案，已有預設立場，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三) 張師為學校性平會申復審議小組委員，同時為學校申評會委員。郭師因涉校園性平事件經學校調查小組認定性侵害成立，其不服提起申復，經申復駁回後，提起申訴。張師全程參與討論並表決，並代撰評議書。
- 學校各級教評會或委員會如曾參與(提供相關諮詢意見)原措施之作成或前救濟程序之作成，足認其已有預設立場，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四) 林律師為A校之常設法律顧問，並同時為A校申評會之「社會公正人士」類別之委員。
- 學校常設之法律顧問，於學校作成措施或教師與校方發生法律爭執時，乃居於學校立場，提供學校有利於校方之法律意見或代理學校處理紛爭，其擔任學校申評會委員之「社會公正人士」一職，與該職務功能須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有違，亦與一般社會經驗所認知之「社會公正人士」一詞之意涵有異，恐影響學校申評會所為評議決定之正當性與公信力，亦難謂無涉及角色及利益衝突之虞。此類型屬組成不合法之情事。

### 三、何謂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案例 (一)：

○○師因學校以其於公傷假期間，於○○大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復學進修，違反考核辦法規定，核予申誡2次之處分。其不服，提起申訴。

#### 評議主要理由：

本件學校○○學年度考核會第○次會議紀錄雖載明：「依規定書面通知○○師列席在案，○○師未列席」(此有學校○○年○月○日○○字第○○○○○號開會通知單及是日會議簽到紀錄可稽)，惟○○師稱「迄今未收到該開會通知函、無端被剝奪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經查本件學校○○年○月○日○○字第○○○○○號開會通知單並無任何合法送達○○師之相關文件，不能證明○○師於何時知悉該次開會通知，是本件○○師於學校作成申誡2次之懲處前未有陳述意見(或提出書面說明)之機會。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未合法送達之開會通知，應屬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案例(二)：

○○教師因「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經學校考核會決議予以申誡1次。其不服，提起申訴。

#### 評議主要理由：

學校○○年○月○日考核會開會通知單之記載，既**未記載詢問目的，復無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顯有違考核辦法第20條規定。是以，學校對申訴人上述之懲處原措施，於法不合，應不予維持。

- 教師無法知悉該次開會時間、目的、討論事由、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亦屬有未妥適給予陳述意見之瑕疵。

### 案例(三)：

○○教師疑似以贈送名牌包為代價，與該校在校生發生逾越師生分際之關係，經校教評會決議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規定，予以解聘。其不服，提起申訴。

#### 評議主要理由：

學校提供之教評會會議通知影本，學校於教評會召開前，曾以電子郵件通知○○教師提出書面陳述資料，並經○○教師回復表明請學校提供調查報告及○○教師之訪談紀錄逐字稿。學校旋以簡便行文檢送調查報告要旨及○○教師訪談紀錄內容予○○教師，由○○教師簽收在案，另校教評會於會議召開前一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教師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但○○教師於○○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會議皆未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據此，學校於○○教評會審議本案時，已給予○○教師適當陳述意見之機會。

- 教師如已實質上提出充分之陳述意見，則應屬已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縱開會前一日通知，或通知書未記載完備，當事人亦未到場，惟此瑕疵得於實質上陳述意見後補正。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訴字第2832號判決：

按應予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規定，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非「聽取當事人陳述意見」，只要在召開審查會時，有「機會」讓當事人陳述意見即合致上開要件。查本件被告在91年1月29日即以電話告知原告開會的時間，業經證人即時任被告學校人事主任之○○○結證在卷，應屬可信，此外，至少被告在91年1月31日審查會之前一日即1月30日已將開會書面資料以快遞及通知送達原告之事實，業經原告自承在卷，而原告亦述稱原擬出席審查會，足證原告業已知悉被告教評會擬對其教學情形等進行審查，而原告於91年1月31日赴學校途中因跌倒，致前往○○醫院就醫，未克前往學校出席審查會，但已著由其配偶攜帶書面資料前往學校，提供審查會審查時作為其「陳述資料」，即與本人陳述意見同視，亦據被告陳述在卷，足見被告教評會於91年1月31日召開審查會，並非未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是否予以推薦終身特聘教授，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案例：

○○教授連續任滿3任每任2年之特聘教授，其自行填具○○大學○○學院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向○○系申請自○○年○月○日起擔任終身特聘教授。學校系務會議就○○教授申請○○年度終身特聘教授案，決議不予推薦。其不服，提起申訴。

評議主要理由：

據學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規定，該校特聘教授之聘任，係由系所中心主動推薦，送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教授並無自薦之權利至明。況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並未明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教師職級有「特聘教授」之身分，未獲聘任特聘教授並未影響○○教授原本擔任學校教師之權利，此即非屬教師法第16條第1項各款所得教師權益事項，不符得提出申訴之法定要件。

- 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作業，大多數學校均係由學校各系、所、中心等主動為之，終身特聘教授亦屬榮譽職銜，與教師權益事項無涉，不符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得提起教師申訴之要件。

## 五、研擬教學改進措施，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36

### 案例：

○○○副教授因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班級之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經學校以工作聯繫單通知各教學單位主管：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之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回應表」，研擬具體改進措施，經主管簽核後，提交○○委員會審議。原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主張學生教學意見調查，列入教師年度績效評鑑項目，間接影響教師權益，訴請撤銷前開措施。

### 評議主要理由：

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教師負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之義務，準此，學校辦理教學意見調查，係為了解學生對教師教學之意見，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是學校以○○○副教授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決議其應參加○○教學活動，尚難謂損其教師權益。

- ▶ 學校要求教師應參加相關教學活動及研擬教學改進措施，尚難謂損其教師權益。

## 六、解聘、不續聘、資遣、退休、離職後之教師，就擔任教師期間所受權益損害提起申訴，仍屬申訴人適格。

37

### 案例(一)：

○○○前因遭學生申訴其於○○至○○年間持續有性騷擾行為，經學校性平會認定性騷擾屬實，經校教評會依行為時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自○○年○月○日起解聘生效在案。嗣學校依教師法第14條第6項規定重為審議102年6月27日教師法修正施行前已解聘○○○一案，討論○○○是否具有再聘任為教師資格，決議○○○不得再聘任為教師。○○○不服，提起申訴，經學校申評會以○○○目前非學校專任教師，以○○○不適格為由，作成「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 學校依教師法第14條第6項規定重為審議102年6月27日教師法修正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遭解聘之教師，係就解聘當時之事由及情節，重行討論該教師是否具有再聘任為教師資格，故此類案件之當事人仍屬申訴人適格。

### 案例(二)：

○○教師因有性侵害行為，於105年7月31日遭○○大學解聘，並經報教育部核准後於105年8月4日生效，由學校以書函於105年8月15日通知○○教師。○○教師不服於105年9月1日提起申訴。學校申評會以○○教師已於105年8月4日解聘生效，其於105年9月1日時，已非該校教師為由，屬申訴人不適格之情形，作成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 教師提起申訴時，雖未具該校教師身分，為其所不服之事項，係其於該校擔任教師期間之教師權益事項，仍屬申訴人適格。

### 案例(三)：

○○教師於105年7月31日申請退休，學校並於105年8月4日同意其退休申請，惟○○教師不服學校核算其退休年資採計之計算方式，於105年8月20日提起申訴。學校申評會以○○教師已於105年8月4日退休，已未具教師身分為由，屬申訴人不適格之情形，作成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 教師退休年資之計算，事涉初任教師之日、是否借調行政機關、是否有公私校轉任情形，均屬教師任教期間發生之事項，教師就其任職期間所生侵害其權益事項不服，提起申訴，仍屬申訴人適格。

**案例(四)：**

○○教師因被人檢舉涉有性騷擾情事，經學校調查小組認定性騷擾屬實，建議解聘。○○教師遂於104年12月5日主動申請離職，學校並於104年12月10日同意其離職申請。嗣學校性平會於104年12月20日開會決議解聘○○教師，並於105年1月5日通知○○教師。其不服，提起申訴。

**案例(五)：**

○○教師因被人檢舉經常性遲到或早退、且有於校外兼職補習情事，經學校調查後認定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前段「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規定。○○教師於調查中，即主動申請離職，並經學校同意其離職。嗣學校教評會決議解聘○○教師。其不服，提起申訴。

➤ 學校所為解聘措施作成之日時，○○師已自行離職，仍屬申訴人適格。

◎教育部89年5月31日台(89)人(三)字第89049423號、95年7月27日台人(二)字第0950106356號及97年4月18日台人(二)字0970055926號函釋意旨：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學校應就該師所涉個案具體事實，確實檢討速予查明是否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再衡酌得否同意其辭職，避免產生教師涉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藉辦理解職規避責任復轉他校情事。

**伍、結語**

## 促進教師權益、完善保障機制 體現師道內涵、實踐教育真諦

教師申訴是目前教師主要之權益救濟管道，亦為最信賴之救濟方式。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由一定比例之教師及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等組成，具備公正性、公平性及專業性。教育是師道之實踐、師道為教師之涵養，教師之所以令人敬崇，乃係因教師應體現更高於社會規範之言行，作為莘莘學子學習之楷模。教師申評會不僅係教師權益之救濟組織，更負有傳達師道內涵之任務，經由個案經驗之累積，具體塑造師道之意涵，並藉由個案決定，釋明師道之意旨，亦為教師申評會之重要任務，願與各位共勉之！





---

# 專題演講(二)

---

教師申訴不受理類型及案例分享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蕭委員淑芬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教師申訴不受理類型 及 案例分享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蕭淑芬委員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106年5月12日

1

## 一、前言

2

- 教師申訴制度之定性與目的
  - 特別行政救濟程序
  - 目的：
    - 教師身分所生權益受侵害者，依法排除侵害措施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就所為措施予以自省之機會
- 救濟程序之進行：程序審理與實體審理
  - 程序審理：必要法定程式要件之審查
  - 實體審理：申訴措施違法或不當之審查
- 先程序後實體之審議法理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

3

-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申訴書之瑕疵
  - 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時間之瑕疵
  - 申訴人不適格⇒人之瑕疵
  -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事情之瑕疵
  - 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事情之瑕疵
  -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事情之瑕疵
  -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事情之瑕疵

## 三、不受理類型及實例

4

### (一) 申訴書之瑕疵

- 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 無法補正?
  - 經通知期限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評議準則第15條之規定

5

-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該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收受證明。
-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 (案例一)

6

○○教師前於○○年○月○日致教育部部長信箱檢附再申訴書及相關文件提起再申訴，惟再申訴書所載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為：「○○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說明書」、希望獲得之補救載：「請求撤回『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不續聘決議，並補發一般正式之年度聘書。」並附○○學年度教師評鑑不通過事件之申訴評議書。

- ◎原措施記載、希望獲得之補救、原措施文書之標的均不同，不服之原措施未明。
- ◎經函請補正，而逾期未補正，即無從審議。

## (案例二)

7

○○教師於再申訴書「就本再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欄，勾選為「有」並敘明有提起訴願，惟未載明係不服何機關、學校之行政處分，向何機關提起訴願，又再申訴書為影本，且未檢附原措施文書、原申訴評議書。

◎原措施未明。

◎是否發生停止評議事由未明。

◎申訴書未由申訴人親自簽名或蓋章。(須正本)

◎經函請補正，而逾期未補正，即無從審議。

8

## (二) 時間之瑕疵

—提起申訴逾第12條規定之期間

- 提起申訴之日應如何認定？
- 如何計算扣除在途期間？
- 遇到例假日應如何計算？

## 相關法律規定及函釋

9

### 評議準則第12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 第13條：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 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 法務部99年02月03日法律字第0999004718號函：

關於各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認定，應以整體行政機關而言，因此，如星期六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並未放假，故無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適用之疑義。

## (案例)

10

○○教師因有教學不力之情事，經○○大學(桃園市)學校教評會決議予以資遣，並由學校以106年1月2日申字第1號函通知○○教師，該函文於106年1月6日送達至○○教師住居所(桃園市)，並由○○教師親自簽收，○○教師不服該資遣函，於106年2月8日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106年1月6日之次日起算30日。

◎30日後為106年2月5日(日)，因遇星期日，順延至106年2月6日(一)。

◎扣除在途期間(申訴人住居所、學校所在地)，本案為同一縣市扣除0日。

## (三) 人之瑕疵

### — 申訴人不適格

- 何謂教師法所稱之「**教師**」？
- 只有**專任教師**能提教師申訴嗎？

## 相關法律規定及函釋

### 教師法第3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 第35條第2項及第3項：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35條之1第1項：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4款：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四、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第9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第3款：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三、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21條第7項：

海外臺灣學校教師不服學校所為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措施者，應依當地國法令提起救濟。

###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10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12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教育部87年3月18日台87申字第87024560號函：

「二、試用教師部分：試用教師雖非教師法施行細則所稱專任教師，惟其實際在學校擔任教學工作，參照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得提起申訴之精神，其申訴事由及程序得準用教師法請求救濟……三、實習教師部分：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師範生，其於實習時係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而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合格者，二者雖尚未依法取得教師資格，惟其於教育實習期間，參照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得提起申訴之精神，其申訴事由及程序得準用教師法請求救濟。……」

## 對照表

	身分	規定	申訴之範圍
適用	專任教師	教師法第3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
	軍警校院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3條	
準用	護理教師	教師法第35條之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
	幼稚園專任教師	教師法第36條	
	各級學校校長	教師法第36條之1	
	專任運動教練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8條	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定
	兼任教師（專上）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	「待遇」及「解聘」措施
	兼任教師（中下）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4款	
	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試用教師	本部87年3月18日台87申字第87024560號函	比照	
實習教師			
比照	大學研究人員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10條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12條	

(案例一)

15

○○教師自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為A學校之代理教師，現為B學校之專任教師，○○教師於前開代理教師期間因涉有不當管教情形，經A學校考核會決議予以記過1次之懲處，並以105年8月20日○○字第○○號獎懲令通知○○教師。○○教師不服前開獎懲令，於105年9月5日向○○市政府申評會提起申訴。

- ◎懲處措施與代理教師得提起申訴之標的(待遇及解聘)，尚屬有間，依法自不得提起本件教師申訴。
- ◎縱現為專任教師，如對其代理教師期間非屬待遇及解聘之措施不服，仍屬申訴人不適格。

(案例二)

16

○○教師於103年2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係學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經人檢舉其於103年5月校外教學時，對學生有性侵害、性猥褻行為，學校調查小組調查認定性侵害成立，學校性平會決議建議予以解聘，因○○教師已於103年9月15日自行離職，故學校並未對○○教師作成解聘之具體措施。嗣○○教師不服前開調查小組認定性侵害之結果，循序提起申復、申訴。

- ◎本件學校聘約第1條規定：「本聘約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專案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其聘任期間、待遇及服務要項，悉依本聘約之約款辦理。……(餘略)。」
- ◎○○教師屬學校編制外教師，並無教師法第29條第1項之適用，尚不得依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核屬評議準則第25條第3款「申訴人不適格」之情形。

## (四) 事情之瑕疵

### 1.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原措施不存在係指提起時即不存在？還是嗣後不存在？
- 何謂無實益？應如何判斷？

#### (案例一) 原措施已不存在

○○學校因○○教師涉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認定○○教師性侵害行為成立，決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第14條規定予以解聘，○○教師不服，提起申訴。經查，學校嗣以調查小組組成有瑕疵為由，自行撤銷前開解聘措施。

◎本件原措施既經學校自行撤銷，現已不存在，依評議準則第25條第4款規定，應不予受理。

### (案例二) 申訴已無實益

○○教師因學校未發給106年1月份薪給，於106年2月10日提起申訴，請求學校應儘速發給106年1月份薪給。嗣學校於106年2月28日答辯敘明該校教師106年1月份薪給均已於106年2月5日發給，並附上匯款證明。

◎教師所訴學校應發給106年1月份薪給之請求，已獲實現，教師已無循教師申訴管道實益。

### 判斷原則：

1. 教師法第29條第1項所稱權益，不包括法律以外之政治上、宗教上、文化上、經濟上或感情上之利益在內，反射利益，亦非此所稱之利益。
2. 提起教師(再)申訴，需其有權利保護必要。應就個案情形分別認定，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預行請求行政救濟、侵害無從補救、已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藉由行政救濟，追求不正當之特別利益等。

## (四) 事情之瑕疵

2. 依第3條第2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

- 何謂應作為而不作為？
- 須等待學校不作為多久才能申訴？
- 任何申請，如學校不作為均能提起申訴嗎？應如何判斷？

### (案例)

○○教師欲申請升等為副教授，並於105年7月1日填具相關表件，向學校提出教師升等申請，惟學校迄至105年12月1日仍未回復○○教師之升等作業情形，亦無升等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教師不服，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要求學校應作成其教師升等案通過與否之決定。嗣學校於106年1月15日作成申訴人教師升等案不通過之決定，並於106年1月16日由學校通知申訴人。

- ◎申訴人如未符評議準則第3條第2項要件(於法定期間尚未屆滿前即提申訴)，應以評議準則第25條第7款「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之規定，予以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如非屬依法申請之情事(如離職證明書)，而經學校作為，應以評議準則第25條第4款後段「申訴已無實益」之規定，予以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四) 事情之瑕疵

3.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已決定或已撤回只限申訴程序嗎?
- 什麼是同一原因事實?

(案例)

○○教師因不服學校排課原則，於103年10月15日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並經學校申評會於103年12月29日作成評議決定，並檢送評議書予○○教師，並於104年1月20日送達。○○教師復又不服學校同一排課原則，於104年2月10日再次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 ◎申訴人不服之標的，應為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具有同一原因事實。
- ◎僅經申訴程序之評議決定或撤回之案件，方有適用，如為其他救濟程序之決定或撤回之案件，縱有同一原因事實，亦不適用本款規定。

## (四) 事情之瑕疵

### 4.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是依何法？
- 什麼是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
- **應如何判斷？**

#### (案例一)

私立學校於教師提出教師升等申請時，與教師約定升等審查通過後，繼續留校服務一定期間，如有違反，應賠償違約金。

#### (案例二)

私立學校與教師訂定進修合約，約定教師出國進修返校後，應繼續在該校服務一定期間，如有違反(即返校後未達前開期間即轉任他校)時，應賠償違約金。

#### (案例三)

私立學校於聘約中載明，教師接聘或續聘後，於聘約存續中如離職或轉任他校，應賠償違約金。

## (案例四)

○○教師原擔任導師職務，經學校於103年9月1日公告班級導師異動調整後，於該學年未擔任導師職務。○○教師以其被撤換導師職務致名譽受損為由，提起申訴，並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為要求學校應恢復名譽並公開道歉。

## (案例五)

○○教師不服學校公告○學年度之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名單，○○教師未列名其上，提起申訴，請求恢復其兼任行政職務。

## (案例六)

○○教師因辦公室個人信件遭他人盜取、開封，向學校提案建議調閱走廊及辦公室之監視錄影帶，並訴請學校揪出犯案人士及共犯。

## (案例七)

○○教師訴稱遭校長毆打，申訴請求校長道歉及精神賠償。

## 判斷原則

未符合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1. 非基於**教師身分**而生之權益。(普世權、一般基本權、非具教師身分即可主張之權益等)
2. 非屬**行政法體系**處理事項。(刑事事件等)
3. 非屬**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成之措施。(他機關、人之行為)
4. 非屬教育法令**特別予以保障**事項。(獎勵、私校違約金等)
5. 履行**教師義務**事項。(擔任導師、行政工作、參與教學活動等)

## 結語

### 先程序後實體，程序不備實體不究

教師申訴制度雖為保障教師權利之救濟管道，惟行政資源有其極限，為能有效益的發揮教師申訴之功能，避免濫訴拖累有限之行政資源，就顯無救濟必要者，予以程序上裁斷，以促使申評會效能於最大限度內，發揮維護教師權益之最大化效果。





---

# 專題演講(三)

---

教師申訴常見類型及案例分享—  
以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為核心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吳委員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教師申訴常見類型及案例分享—以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為核心

吳志光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教授、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訴願審議委員會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目次

- 壹、 前言
- 貳、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之範圍及學校之判斷餘地
- 參、 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教師之正當程序
- 肆、 違反聘約須達情節重大
- 伍、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申復為教師申訴救濟之強制先行程序
- 陸、 何謂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
- 柒、 結論

## 壹、 前言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定，學校非有第 1 項所列其中 14 款法定要件，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此等不適任教師，而由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影響其權益重大，此類案件向為教師申訴的主要類型之一。有鑑於不適任教師處理此一議題在實務上之重要性，故本文整理近年來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中央申評會)對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定程序，所累積之議題，以及個人及實務見解，進行以下的報告。

### 貳、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之範圍及學校之判斷餘地

#### 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之範圍

按教師之行為是否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

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規定，所謂「相關法令」乃典型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45 號解釋理由書之精神：「立法者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並可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相違」。故以「相關法令」為例，其解釋應以教育法令為核心，如非教育法令則應以教師違反該等法令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為範疇，否則即有可能逾「受規範者所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之範圍。準此，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54065 號函亦稱：「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仍應視其違反法令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之內涵，非僅文義所載違反法令即應繩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論處，是以「相關法令」為法律及法規命令，不以教學專業相關之法令為限，但應以教師違反該等法令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為範疇。另按教師法第 18 條規定教師違反第 17 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故所稱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仍應由學校主動就違反法令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查處確認；或學校於收受或知悉權責機關認定違反法令後，學校應再就該違反法令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查處確認」。

一個典型的案例即係教師違反專業倫理之行為，中央申評會即曾指出「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再申訴人行為時自當知悉教師與學生間於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亦得預見該行為於師道尊嚴之損害，且

前開行為之禁止亦已於 94 年 3 月 30 日明示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中，教師之言行影響學生深遠，社會對教師之品德要求自然較一般人高，再申訴人未能嚴守師道且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違反專業倫理關係，是再申訴人違反前開法令規定，洵堪認定。且依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明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再申訴人所為違反專業倫理行為除損及學校校譽、未嚴守職分、發揚師道外，更傷害學生，未能導引學生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此違反專業倫理行為縱非屬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然亦已違反教師法規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477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之判斷餘地

按教師之行為是否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規定，教師法第 14 條明文委之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決定之，則教評會對此決定具有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除非其行使職權或為判斷餘地之際，有未充分斟酌相關事證，或以無關聯之因素為考量，或其判斷係基於不正確之事實或錯誤之資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違反不當聯結禁止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學校教評會依事實認定所為之裁量或判斷，即應予以尊重（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893 號判決意旨參照）。中央申評會於具體個案即曾指出「本件學校參酌再申訴人 103 學年度導師服務不符規定及曾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竊盜罪並向學校切結保證之情事，復以再申訴人本次確有前開違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於○○年○月○日至○日未經請假擅離職守等情，

經通知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審酌再申訴人行為輕重後，於○○年○月○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及第 2 項後段規定，決議通過再申訴人不續聘及 1 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置，經核其程序及教評會組成均符相關規定，亦無未充分斟酌相關事證，或以無關連之因素為考量，或其判斷係基於不正確之事實等重大瑕疵之情形，且本件再申訴人為己私利，一再觸犯刑法，罔顧學生受教權，擅離職守，已如前述，其不正之行為已嚴重乖離社會共通之道德標準與善良風俗，其言行舉止對於學子之價值觀及品格操守已生不當之影響，無法合理期待其能繼續提供符合教師志業本旨之服務品質，應有令其暫時離開校園，予以深刻反省之必要」。

準此，竊盜罪及詐欺取財罪雖非教學專業相關之法令，但教師違反該等法令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且學校之程序及教評會組成均符相關規定，亦無未充分斟酌相關事證，或以無關連之因素為考量，或其判斷係基於不正確之事實等重大瑕疵之情形，故因此尊重學校之判斷餘地。

## 參、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教師之正當程序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教師之認定程序

對此，教育部曾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有「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應行注意事項)，其中對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教師之處理定有所謂覺察期、輔導期與評議期，各有其應經之法定程序。惟一方面此一注意事項並不適用於大專院校，另一方面為因應教師法第 14 條近年來之修訂，此應行注意事項目前正重新修訂中。

### 二、大專院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教師亦應有「輔導程序」

本於前揭應行注意事項之精神，即避免「不教而誅」，中央申評會於具體個案亦要求處理大專院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教師，應有「輔導程序」。故「據卷附學校教學輔導紀錄，僅泛泛載以：『……5.102 學年度，有關資訊學程學生成績被不正常更改之事，主任於上學期期末立刻以電子信件與老師進行溝通、輔導。下學期開學前的全校教師會議上，與何師進行長時間面對面溝通、輔導。6.學院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續接到有關抱怨○師授課之信件。院長於 6 月 27 日與老師會面時有提到學生諸多抱怨，老師當場向院長要求看學生抱怨信件，因學生信件有署名，院長為保護學生並未給老師看信件內容。』學校並無提供相關教學觀察紀錄及評價、輔導過程之紀錄與成效等資料，亦無確切指明再申訴人更改學生成績案與教學不力有何實質關聯性，且就○○年○月○日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附帶決議，學校有無就申訴學生反映事項中，有關再申訴人教學實際情況予以調查及後續妥善處理之作為，皆未見相關資料附卷。又據再申訴人附其於 101 學年度、102 學年度教師年度評鑑結果通知書，其總評鑑結果均為通過，且教學項目之

分項評鑑結果分別為 92 分、91 分。故學校稱再申訴人有教學不力之情事，似嫌率斷，且本件不續聘案未見學校充分予以再申訴人輔導、改善之機會，亦難稱妥適。……綜上，本件學校校教評會認再申訴人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而作成不續聘之決議，其理由與事實間，難認具備實質關聯性，且亦欠缺予以再申訴人輔導與改善之機會，對教師權益之保障難認周妥，應不予維持」。

而在另一案中，中央申評會亦指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教師，應有具體事實，按「學校三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均僅載再申訴人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評鑑之研究成果為 0，其研究表現未能達到學校對教師之工作要求，依學校評鑑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院評鑑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系評鑑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等規定，通過本件停聘案。然前開評鑑相關章則僅係規定教師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據此，學校係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予以再申訴人停聘。學校另於申訴階段提出說明稱前開停聘處分並未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後段『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規定，惟據學校教評會紀錄，學校教評會作成再申訴人停聘決議，既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辦理，則於審議本案時，即應釐明再申訴人教學評鑑、再評鑑未通過，是否合致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抑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形及所據理由，卻未見討論，所為停聘再申訴人之決議，難認合法妥適。是以學校教評會仍須敘明『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具體事由，及學校有無相關輔導作為？並應載明於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綜上，本件學校各級教評會所為停聘再申訴人之決議，未論明再申訴人再評鑑之研究表現皆為零(即未提供任何資料)之情形，何以合致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停聘之理由，難認合法妥適，應不予維持。」

## 肆、違反聘約須達情節重大

### 一、本條款之核心問題

近年來由少子化的衝擊，以及大學為了「應付評鑑」或「追求卓越」皆對部分學校教師（尤其是私立學校）的工作權保障造成重大影響。這其中涉及的諸如以「X年未升等條款」作為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所稱「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事由之適用情形大增，引發諸多爭訟事件，而何謂「情節重大」即最具爭議性。值得注意的是，行政法院實務上並未將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所稱之「情節重大」以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具高度屬人性為由，肯認學校對此自有判斷餘地，反而是最高行政法院近年來已形成以下之判斷標準，亦即學校不得於聘約中約定教師為一定行為，即屬情節重大，而擅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例如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565號判決即稱「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按：現已改列為第14款）既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足見是否『情節重大』，並非聘約所得約定之事項，學校不得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屬情節重大，而應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如其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於適用時仍應受『情節重大』之限制，不得僅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又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究竟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涉及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定裁量範圍外，尚應積極審酌個案相關情節，選擇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法規授權目的之方法（行政程序法第6條、第7條及第10條）。故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前揭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就『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案加以審議時，除審查其是否確有違反聘約情事外，並應依據與違反聘約相關之具體事證，考量其情節是否達於重大程度，

必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始得決議及選擇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準此而言：

- (一) 更重要的是，儘管大學法第 19 條肯認大學自治，賦予大學以自治規章及聘約自訂教師不續聘標準，惟仍應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稱「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而非將大學法第 19 條解為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特別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210 號行政判決即稱「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既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而『是否違反聘約』乃是否符合該款不予續聘構成要件之判斷，而『違反聘約是否情節重大』則屬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具判斷餘地之事項，足見是否『情節重大』，並非聘約所得約定之事項，須教師有違反聘約情事，且情節重大，始該當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故教評會審酌時應就上訴人違反聘約是否情節重大為審酌，否則於法有違，業經本院發回判決予以指明。原判決以行為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後段固規定教師違反聘約必須情節重大始得不予續聘，惟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及 94 年 12 月 28 日增訂之大學法第 19 條既肯認大學自治，賦予大學以自治規章及聘約自訂教師不續聘標準，於該規定及大學法條文均為有效之情況下，苟大學經校務會議決議，將其認為已無法期待教師得依聘約約定，繼續從事研究，對其學術研究目的之遂行具有嚴重不利影響之特定情形，逕行訂為不續聘教師之事由，且不符合自治規章及聘約就該不續聘條款所設例外規定，復查無其係因天災、人禍，乃至其個人身體、家庭等因素，致無法遵守該自治規章及聘約約定者，即構成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此項見解無異認同參加人學校如將未依限期完成升等即不予續聘之約定納入聘約時，一旦教師符合此項條件，參加人學校即得予以不續

聘，教評會無庸再個案審酌教師未能依限完成升等之違約情節，是否已達情節重大之情形，核與本院發回判決之表示之見解不同，依上開規定，顯然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60 條第 3 項之規定」。

- (二) 甚或有實務見解進一步認為「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既與「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並列同一款規定中，則教育主管機關須從實質上審查教師確有危害學校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相類似程度之危害，方能認定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判斷<sup>1</sup>。準此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13 號判決即認為對於未於特定年限內進修完畢取得博士學位之聘約條款，其實質上之危害是否已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相類似「重大」程度之危害，本有可議之處。
- (三) 而最值得注意者係從基本權衝突之角度，充分闡明何以學校不得於聘約中約定教師為一定行為，即屬情節重大，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39 號判決稱「查私立學校與教師間為私法關係，本於私法自治原則，私立學校有與受聘教師約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原因事由，並以此終結其與受聘教師間之私法關係之契約自由。此項契約自由係受憲法保障之自由權（憲法第 22 條）及財產權（自由處分權）（憲法第 15 條）（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576 號、第 578 號及第 580 號解釋）。然而，教師自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講學自由權及第 22 條保障人民自由權之規定，得自由選擇至任何學校上課講學。私立學校以聘約限制受聘教師在外兼課，即屬限制教師上開自由權。是以當私立學校以受聘教師在外兼課，違反聘約予以不續聘，即涉及私立學校之自由權及財產權，和受聘教師之一般行為自由權及講學自由權等基

---

<sup>1</sup> 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188 號判決。

本權利之衝突（學說上有稱為「基本權之衝突」）。如何解決此種基本權利之衝突，立法者本於憲法第 23 條之憲法委託，以上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第 2 項決定解決方式。依該等規定，立法者選擇優先保障受聘教師，僅在受聘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時，始得不予續聘。……次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既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足見是否『情節重大』，並非聘約所得約定之事項，私立學校不得於聘約中約定受聘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屬情節重大，而應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情事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

## 二、中央申評會之立場

受上述行政法院實務見解之影響，中央申評會亦有以下案例可資介紹：

- (一) 強調諸如「校教評會認再申訴人違反聘約且屬情節重大，而予以不續聘之理由，係以學校對其輔導無效且當事人漠視學校規章等由，惟究學校如何輔導教師及再申訴人不以為意或漠視學校相關規定之具體事證為何，均付之闕如，僅以再申訴人連續 2 年未通過教師績效評鑑即謂再申訴人輔導無成效且漠視學校規定，屬情節重大，亦未論述究何以不續聘再申訴人，為學校所採取之必須手段，其必要性之論述亦難認完備，校教評會所為不續聘之決議，難謂妥適。……學校又於 104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受理再申訴人以『教學深耕』類別參與教師績效評鑑，並通過再申訴人 104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該評鑑通知書並於 105 年 1 月 7 日作成，有卷附再申訴人第 9 屆(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通知書可稽。是再申訴人之教學表現，顯已符合學校對於『教學深耕』

型教師之要求【績效評鑑教學項目分數：基本：86分(按：70分為通過)；進階：71分】，學校於○○年○月○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審議時，自應就此部分再申訴人有利事實納入考量，惟本件未見校教評會審酌此部分有利再申訴人之事實，遽以再申訴人連續2年教師績效評鑑未通過即屬違反聘約且情節重大，而認定再申訴人不能符合學校對於教師之基本要求，非予以不續聘措施無法兼顧學生受教權及學校發展目的，決議不續聘再申訴人之措施是否已具備必要性並符合比例原則，即非無疑。……綜上，本件學校校教評會認再申訴人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事，而作成不續聘之決議，其理由與事實間，難認具備實質必要性，對教師權益之保障難認周妥，應不予維持。」

- (二) 中央申評會亦不乏直接援引上述行政法院實務見解論述者：查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既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足見個案是否「情節重大」，並非聘約所得約定之事項，學校尚不得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之行為，即屬情節重大，而應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513號判決、103年度判字第290號判決、103年度判字第583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更一字第71號判決參照)。卷查學校商管學群教評會○○年○月○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會議紀錄，僅就再申訴人是否確有曠職情形進行議決，又查學校教評會○○年○月○日102學年度第18次會議紀錄，係審議再申訴人未完成請假程序逕未到校，是否違反學校教師聘約第36點規定予以解聘，前開商管學群及校教評會均未就再申訴人所涉曠職情形是否確達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程度覈實審

議，是學校所為之解聘原措施，漏未審酌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情節重大」之法定要件，難謂適法，應不予維持。此外，依學校專任教師上班時間實施準則第 3 條規定「專任教師每週上班時間為五天，……寒暑假期間每週一至四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查本件再申訴人未完成請假程序逕未到校係適逢寒假期間，其未到校是否即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教師從事研究及教學相關活動或校務行政工作，是否斟酌情形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之規定處理等，均應由學校本權責詳予審究釐明，以期毋枉毋縱。

- (三) 甚或有因此有將教育部核定私立大專院解聘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師之處分予以撤銷者，諸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審核學校教評會依前揭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所作成教師不續聘之決議時，基於適法性監督權限，應審查該校教評會於決議時有無考量個案違反聘約之情節達於重大程度，以及其判斷情節重大是否係依據與違反聘約相關之具體事證。因基於大學自治，學校為追求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固得將教師相關違反聘約之事項臚列於學校聘約，惟教師法為保障教師工作權，賦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監督權限，就教師違反聘約之情事，是否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尚須就具體個案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以及是否與保障學生受教權、落實憲法之教育政策之公益性無違等，進行個案審查，始與教師法保障教師工作權之立法意旨相合。據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漏未審查『情節重大』之法定要件，而逕予核准其不續聘之決定，亦難謂適法。經查，本件學校校教評會既依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6 條規定以系、院教評會之決議與校內章則未合，逕為 103 學年度不續聘申訴人之決議，惟觀其校教評會會議紀錄僅論及申訴人確實未於 6 年內完成升等副教授，

惟就該申訴人前揭違反聘約行為，何以對學校而言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並未加以討論。準此，本件是否情節重大，事證未明，校教評會僅以其違反聘約即就申訴人之不續聘案審議變更系、院教評會決議，於法未合，本件學校所報申訴人不續聘案之適法性，有再予釐明之必要，爰將原措施撤銷，由教育部重行審酌」。

- (四) 違反聘約規定之事由，中央申評會亦有要求審究是否已達侵害學校所欲維護之教育公益目的與學生受教權為核心者，諸如「據卷附申訴人 105 年 7 月 28 日陳述意見稱其於 102 年 8 月 1 日卸任圖資助理，並基於個人資料安全考量，予以系統重建等語，申訴人縱有學校所稱刪除學校招生報名軟體，影響學校招生之情事，惟學校卻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始以前開事由作為不續聘理由之一，其事件發生與作成不續聘決議時間相隔久遠，其關聯性是否正當，尚非無疑。又學校陳稱申訴人擔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後，自 105 年 5 月以來，未與校長溝通協調，即透過○○市教師職業工會名義檢舉學校，申訴人未恪遵體制並刻意製造校內不安氣氛，嚴重影響校譽，並檢附自由時報○○年○月○日及中時電子報○○年○月○日報載學校涉就業歧視，遭○○市政府裁罰 30 萬一事，以資佐證，固非無據。惟查該報載事件係因學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市政府認定屬實並裁罰 30 萬元，並訴經勞動部訴願駁回，係屬學校自身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而經報載揭示之相關資訊，尚難認上開報載事件與申訴人有關，而致有影響校譽之情形。學校基於前開事由，以 105 年 7 月 29 日函通知申訴人違反學校聘約第 2 條『乙方應秉持著愛及教育之宗旨，遵守法令及學校規則。』之規定，105 學年度應予以不續聘，惟前開聘約規定之情事與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範之輕重情節與嚴重程度是否相符，不無疑義，申訴人違反

前開學校聘約規定之事由，是否已達侵害學校所欲維護之教育公益目的與學生受教權，亦非無疑，且前開部分行為亦非不得經由年終成績考核方式予以評價或以平時考核方式予以懲處，以保障學校欲維護之教育公益目的與學生受教權，是以，學校何以選擇對教師工作權侵害最鉅之方式為之，其作成不續聘措施之必要性及是否合乎比例原則，即非無疑」；在同一校的另一案中，則係「申訴人○○年○月○日及○○年○月○日簽呈，申訴人因家庭及健康因素分別以前開簽呈向校長請辭學校圖資組長職務，經校長准辭。是校長既同意申訴人請辭理由正當，而予以准允，自難認申訴人拒絕兼任 103 學年度圖資組長，有行政配合度低之情事，況申訴人係於○○年○月○日請辭前開職務，經校長於同年○月○日准辭在案，學校於○○年○月○日始以前開事由作為不續聘之理由，其事件發生與作成不續聘決議時間相隔久遠，其關聯性是否正當，尚非無疑。又學校所稱申訴人 104 學年度拒絕兼任圖資組長及代理導師職務等由，未見相關佐證資料，難認學校確有正式安排前開職務要求申訴人配合情事，此部分理由，核無足採。又學校○○年○月○日函以申訴人違反學校聘約第 6 條『乙方有應甲方之要求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除有特殊情況並徵得甲方同意免兼者外，乙方不得拒絕。』之規定，惟查前開聘約規定之情事與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範之輕重情節與嚴重程度是否相符，亦不無疑義，學校逕以申訴人違反前開學校聘約規定，即作成對申訴人不續聘之處分，尚非有據，且衡酌申訴人違反前開學校聘約規定之事由，即以家庭及健康因素請辭學校圖資組長職務之行為，難謂侵害學校所欲維護之教育公益目的與學生受教權，且該行為亦非不得經由年終成績考核方式予以評價，以保障學校欲維護之教育

公益目的與學生受教權，是以，學校何以選擇對教師工作權侵害最鉅之方式為之，其作成不續聘措施之必要性及是否合乎比例原則，即非無疑」。

## 伍、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申復為教師申訴救濟之強制先行政程序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依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所為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提起申復。惟按所謂「處理結果」係指學校依性平會調查報告所為之懲處結果而言，非指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或懲處建議。又依教育部 96 年 1 月 24 日函意旨，性平法「申復」救濟程序為「申訴」救濟程序之特別規定（應先經申復程序，對申復結果不服，再依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故為落實性平法之立法意旨，此一「申復」救濟程序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所稱各種救濟程序（含教師申訴）之先行政程序。另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上救濟之權利，避免此一見解致當事人有遲誤法定提起救濟期間之虞，若當事人應提申復卻誤提起性平法第 34 條所稱各種救濟程序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之規定移轉管轄至申復程序，以確保當事人之程序利益。準此，中央申評會遂於個案指明學校程序上之違誤之處，「查再申訴人不服學校 104 年 12 月 2 日函，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向學校提起申復，因 104 年 12 月 2 日函僅係檢送調查報告，尚非學校依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所為之處理結果，按性平法第 32 條及第 34 條規定，再申訴人如對學校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如不服申復結果，始得依教師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爰學校據以受理不服 104 年 12 月 2 日函之申復書並作成學校申復結果，於法有違。而學校 104 年 12 月 21 日函為學校依前開性平會決議之結果，予以再申訴人解聘之處分，即 104 年 12 月 21 日函為學校就『性平 1040420 號』案所為對再申訴人之處理結果（解聘），再申訴人未提起申復逕提起 105 年 1 月 19 日申訴案，學校申評會收受再申訴人本件申訴書時，即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依職權移請學校性平會進行申復審議程序，卻未辦理」。

在此附帶一言的是，若當事人遲誤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定 20 日申復期間者，因其為法定不變期間，故逾期提出申復者，即屬不合法，不能認已踐行合法之程序，續行提起之教師申訴及行政訴訟，均因不備必要前置程序，欠缺實體審查要件，構成不合法，且無從命補正，皆應從程序上駁回之（參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77 號裁定）。

## 陸、何謂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

### 一、本條立法源由

按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指出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除有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中第 7 款（即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所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要件，與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雖尚無違背。惟同條第 3 項前段使違反「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限制教師終身不得再任教職，不啻完全扼殺其改正之機會，對其人格發展之影響至鉅。倘行為人嗣後因已自省自新，而得重返教職，繼續貢獻所學，對受教學生與整體社會而言，實亦不失為體現教育真諦之典範。前揭規定一律禁止終身再任教職，而未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使客觀上可判斷確已改正者，仍有機會再任教職，就該部分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實已逾越必要之程度，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本文前已敘明，教師法第 14 條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其主要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之意旨，而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教師法第 14 條原條文第 1 項第 7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在主文中雖認為其與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雖尚無違背，但在解釋理由書中亦特別指出「惟所謂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行為態樣，於實務形成相當明確之類型後，為提高其可預見性，以明文規定於法律為宜，並配合社會變遷隨時檢討調整，併此指明」<sup>2</sup>。

<sup>2</sup> 這恐怕是受到部分不同意見之影響，蓋在本號解釋中，李震山、黃茂榮、葉百修及陳新民等四位大法官均認為

故此次修正遂將「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規定予以刪除，並將其可能適用之規範內容增列為以下三款：

1. 第 1 項第 9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sup>3</sup>。
2. 第 1 項第 11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3. 第 1 項第 12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嗣後修法改列為第 13 款）。

(二) 承上，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1 款均係實務已形成相當明確之類型，且由於其「情節重大」或因「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故依修正後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仍維持「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法律效果（即終身不得再任教職）。而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作為一概括性之規定，取代原先「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依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意旨，修正後教師法第 14 條遂於第 2 項明定，第 13 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換言之，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已無終身不得再任教職之法律效果。

(三) 綜上所述，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係因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所稱「於

---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已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而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

<sup>3</sup> 其中教師涉及之案件若非屬校園性騷擾事件（例如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之職場性騷擾事件或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之事件），則可能係由學校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處理，故增列「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等語以求周延。

實務形成相當明確之類型後，為提高其可預見性，以明文規定於法律為宜」，故予以明定之。而為表彰其終身禁止再任教職之法律效果（參見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並對照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故以「情節重大」為要件。

## 二、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之解釋

按「情節重大」本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是否該當「情節重大」，應視個案具體情節，綜合審酌一切情狀裁量之，尤應考量行為人之違失行為侵害之法益，諸如受害人身分、受害人人數、受害人所受影響、加害人行為態樣、其行為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過往有無類似行為而經學校處置告誡後而又再犯、以及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暨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認定之<sup>4</sup>。

準此，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是否「情節重大」並非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構成要件，而係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成立後，考量懲處之因素。上述基準之作用即如同刑法第 57 條量刑基準般<sup>5</sup>，故在相關概念多所援引（諸如侵害之法益，受害人身分、其行為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

---

<sup>4</sup> 另參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32 號判決及教育部臺教法(三)字第 1020039541A 號訴願決定之意旨。

<sup>5</sup> 刑法第 57 條之規定如下：「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三、犯罪之手段。
-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犯罪後之態度。」

度、以及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暨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另累犯亦為刑法量刑輕重之法定事由(參見刑法第47條第1項),故上述基準亦強調「過往有無類似行為而經學校處置告誡後而又再犯」之因素。

### 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之適用

本人雖參與處理不少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之案例,惟個案舉例,或有洩露當事人可資辨別身分個人資料之虞,故在此以法院公開之裁判為例說明之: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978號判決,其要旨如下:

1. 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行政處分之司法審查範圍限於裁量之合法性,而不及於裁量行使之妥當性。至於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法院以審查為原則,但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如與環保、醫藥、電機有關之風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捨)、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可資審查之情形包括: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

則等（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 本件原告所為是否構成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乃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具高度屬人性，被告性平會及教評會，自亦擁有判斷餘地，本院亦僅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
3. 性平會作成決議，係根據調查小組具有專業能力委員調查後所為認定 A 女指訴原告性騷擾屬實。且性騷擾已達情節重大一節，亦經性平會委員斟酌原告陳述意見及調查小組召集人說明、調查小組報告後表決，多數委員認為本件屬性騷擾情節重大（10：7），且認為本件屬性騷擾情節重大之委員，於投票單上均具體說明其理由，委員中屬軍職身分者亦有數人投票表示本件不屬情節重大，並非如原告所稱具軍職身分之委員均因上層施壓而投票同意本件屬性騷擾情節重大。從而，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書內詳論心證形成之過程，並據以認定原告符合性騷擾行為，學校性平會調查程序亦皆完備，其判斷並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且已踐行正當程序，應予尊重。

-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54 號判決，其要旨如下：被告性平會調查小組經考量：（1）事件發生時，當事人間有任教中之師生關係，權力差距情況明顯，性騷擾行為是由權力較大的一方主動。（2）事件發生時為上課期間，行為人為正在授課之教師，行為人有利用教師權勢及職務上之機會加害被害人。（3）被害人為國小六年級學生，年齡尚幼。（4）被害人無法預期行為人會突然為上述違法且不當之行為，被害人無法應變。（5）行為人之行為違反被害人之意願。（6）被害人數眾多。（7）加害行為及次數眾多。（8）行為人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9）有 8 名被

害人表示日後若遇見行為人會感到害怕，顯見此事件原告對於被害人之身心狀態已造成相當程度之負面傷害等因素，而就調查報告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中之爭議行為 2、3、6，認原告所犯之性騷擾行為，情節已屬重大，建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處置，嗣經被告性平會決議通過該認定，再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以原告上開行為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性騷擾，且情節已屬重大，該當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解聘事由，通過解聘原告之決議，被告因據而報經新北市教育局核准後，以原處分通知原告，其被解聘，揆之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即無不合。申訴評議決定、再申訴評議決定，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原告猶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 中央申評會之個案：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明定「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足見學校應就教師性騷擾行為，判斷是否確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13 號、103 年度判字第 290 號、103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更一字第 71 號判決意旨參照)，卷查學校性騷擾申評會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已認定再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有損師道，對於○君心理、學校聲譽及學生學習等層面，造成相當大的負面影響，爰認屬情節重大之情形。經查，學校調查小組及性騷擾申評會委員之組成、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等程序，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學校以再申訴人有性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情節重大，依教師法規定作成解聘再申訴人之決議，並無未充分斟酌相關事證、以無關聯之因素為考量，或其判斷係基於不正確之事實或錯誤之資訊，亦無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法定正當程序、不當聯結禁止或平等原則等情事，

是學校依事實認定所為之裁量或判斷，核屬有據，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893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件原措施應予維持。

#### 四、 小結

綜上所述，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乃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具高度屬人性，學校對此自有判斷餘地，故行政法院因此得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準此，則性騷擾情節重大之具體理由即認無具體援引及討論之必要（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978 號判決之例）。而縱令行政法院未明確交待其是否因學校對此有判斷餘地而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但由判決中援引性騷擾情節重大之具體理由後即予以尊重之態度可知，其亦係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54 號判決之例）。惟性騷擾情節重大之具體理由仍應依前揭二之認定標準審查之，故其判斷「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時，行政法院仍得予撤銷或變更。

## 柒、 結論

就本人參與諸多不適任教師處理之經驗而言，教師申訴程序應適時扮演透過正當法律程序，確保處理結果合法性之重要角色。故在校內外委員的遴選方面，尤應加強熟悉教育及性平相關法令的專業人士，以提昇教師申訴的正確性。

附錄：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對其所為之懲處，茲說明如下：

- 一、如屬性侵害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則分別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聯結之第 4 項之規定，性平會為事實認定後，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再移送教評會議決之。
- 二、如屬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雖非情節重大但已有變更身分之必要時，由性平會為事實認定後，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移送教評會議處解聘或不續聘，並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換言之，同樣是教師之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予以解聘，並終身不得再任教職；雖非屬情節重大，惟在考量比例原則後，認其仍有變更身分之必要者，從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予以解聘，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兩者適用之情節輕重有異、法律效果有異（終身不得再任教職，抑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懲處手段有異（僅能解聘，抑或可選擇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序亦有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者由性平會議決即可，毋須移送教評會；反之，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者則須由性平會送教評會議決之）。
- 三、教師之行為雖非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惟其事實仍得作為

學校相關權責單位評價教師是否為不適任教師之依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813 號判決參照）。故教師之行為縱未符合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要件，但已有違反專業倫理之師生不當交往行為，且有變更身分之必要時，自得由性平會為事實認定後，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移送教評會議處解聘或不續聘，並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除情節重大者外，應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以上所述，得參見下表：

教師行為態樣	教師法相關條文	處理程序	法律效果
性侵害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	性平會為事實認定後，即由服務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再移送教評會議決之。	終身不得再任教師
性騷擾或性霸凌，且情節重大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	性平會為事實認定後，即由服務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再移送教評會議決之。	終身不得再任教師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雖非情節重大但已有變更身分之必要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	性平會為事實認定後，須移送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教評會應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之行為雖	教師法第 14 條	性平會為事實認定後，	教評會應審酌案

教師行為態樣	教師法相關條文	處理程序	法律效果
未符合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要件，但已有違反專業倫理之師生不當交往行為，且有變更身分之必要者	第 1 項第 13 款	須移送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件情節，議決 1. 情節重大，終身不得再任教師，或 2. 尚非情節重大，得以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 綜合座談

---

主持人：教育部法制處李處長嵩茂  
與談人：中央申評會劉主席宗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中央申評會蕭委員淑芬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中央申評會吳委員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教育部法制處-李處長嵩茂：**

今天早上非常感謝中央申評會劉主席宗德非常精彩的演講，以及由蕭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志光帶來非常豐富的課程內容；接下來進行實務相關業務的交流座談。為了能夠讓聯席會議座談會的效益充分發揮到最極致，在幕僚工作的籌備上，我們第一次嘗試讓各位在報名時就可以針對教師申訴相關議題及實務運作疑義填寫提問單，並且在會前已收到 7、8 份的書面提問，也預先將這些議題分別先請講座盡可能的融入課程內容予以說明答覆，所以剛剛講座在課程中已回答或說明過的議題，在這個階段就不再處理。針對會前提問的部分，原則上以今天有到場的夥伴所提問題優先處理，再來處理今天才臨時提出來的相關提問。另外，吳委員待會需提前離開，所以優先安排讓吳委員針對與他剛才演講的內容有關的提問先行回復。容我先請吳委員先針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柯專員巧玲的提問回復，麻煩柯專員簡要說明提問內容？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柯巧玲專員：**

本校有一件解聘案，該師收到解聘的處分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經教育部訴願駁回後，該師提起行政訴訟。另學校解聘案報教育部核定後，本校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發文通知該師解聘生效。該師復就該通知提起申訴，申訴有兩個標的，一個是 105 年 9 月 30 日解聘措施，另一個是 105 年 12 月 29 日核准生效通知函，是否應停止評議？針對 105 年 9 月 30 日解聘措施所提之申訴案，是否逾期？請長官解惑，謝謝。

###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吳委員志光：**

簡單來說，這個答案其實在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即有解答，最高行政法院決議講得非常清楚，公立學校解聘案之核定函本身不是行政救濟的標的，所以說沒有辦法針對那個函文提起救濟，你們原來的處分已經作成了，那個處分是解聘處分，就算要救濟，他已經提訴願、行政訴訟。假設教育部的核定函可為救濟標的，那是教育部的事，老師應該以教育部為被告，向行政院提訴願，目前私立學校就是如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私立學校所報核定

函是一種形成私法效果之行政處分，所以私立學校教師可以教育部為被告向行政院提訴願，但公立學校教師不行。這是受到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的影響。第二點，你說某律師是兼任講師也是學校申評會組成類別之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一貫立場是，如果不是學校的常設法律顧問，基本上比較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如是，那他一方面幫學校答辯，二方面幫學校處理這個事情，球員兼裁判有所不宜，就簡單回答到這邊，謝謝。

### **教育部法制處-李處長嵩茂：**

那接下來請和春技術學院賀主席賢麟。

### **和春技術學院-賀賢麟主席：**

請問有關學校申評會組成之疑問，學校沒有正式發兼任行政職聘函而協助處理行政工作之教師，在計算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教師，是否達三分之二規定，是否應計算為屬兼任行政職教師？第二個問題，何謂重大會議？有沒有一些要件？申評會是否屬重大會議，甚麼樣的會議教師未參加得予以記過？會議召開的開會通知單是否應該要先送達？這些要件是否為重大會議的要件？

###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劉主席宗德：**

所謂兼任行政職務，他應該是要在編制內的，所謂的行政工作，如果是學校組織章程沒有規定的，可能是臨時性的任務編組的這些行政職務，在解釋上沒有辦法認為係屬兼任行政職務。

第二個就是何謂重大會議？當然這個解釋權在學校，如果是申評委員或是校務會議的成員、委員，未出席學校的重大會議，當然會違反學校的章則。所以包括重大會議及學校的活動，這部分解釋權在學校，而學校必須以章則作為解釋依據，如果能夠事先發布周知，告知教師這個活動是學校認定必要參加的重要活動，不一定是會議而已，我想對於老師就有拘束力，所以這個部分資訊要公開透明，不宜事後再去認定，這個部分再請賀主席攜回再去做處理。

**教育部法制處-李處長嵩茂：**

謝謝主席的說明，下個議題我們針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室林好慈所提，有關申評會委員在任職期間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他的職務是不是會隨同受到改變？這個部分我們請吳委員說明？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吳委員志光：**

奉准留職停薪，原則上是不影響他申評會委員職務上的執行，因為畢竟這是一個兼職，不是常設的職務必須天天執行，應該討論的是留職停薪的目的是否已經受到影響，而申評會委員職務的部分，我個人是覺得還不到影響的程度，畢竟不是天天開會，基本上按照評議準則 31 條第 3 項規定，如果因故未出席，可以請假，達十次得解聘，就會有出席次數的問題，所以說就可以按照評議準則來說明，他真的是沒辦法來執行職務的時候，因為他請病假有可能就真的是需要好好照顧小孩，這當然就是由學校來斟酌，當然不排除在大學自治的範圍內，貴校自行制定的相關辦法，對於教師在留職停薪期間，學校包含申評會職務、教評會職務有特殊的規定或安排，那應該也在大學自主範圍內，應該可以尊重學校對這個問題的規範，就簡單回答到這邊。

**教育部法制處-李處長嵩茂：**

謝謝，下一個問題我們針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陳怡婷執行秘書所提到的教師涉及教師法的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教學不力之不適任教師案，經學校調查屬實，尚在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輔導期，但該名教師對於調查結果及調查進行中，該師申請閱覽調查資料，就學校限制部分調查資料不能閱覽等事項不服，一併提起教師申訴，請問學校如何撰寫申訴答辯說明書，教師申評會如何評議？這個部分由蕭委員說明。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蕭委員淑芬：**

有關於不適任教師的處理程序，小中高的老師有察覺期、輔導期還有評議期，

必須踐行這樣的程序，所提問題，係屬處理程序之輔導期間斷，也就是說整個處理流程，其實只是走到行政程序中之中間階段的程序而已，學校方面後續會做出什麼決定，例如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的結果，因尚未達最終實體的決定，其實係屬行政程序進行中之措施或是決定，理論上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規定，亦即，當事人對行政機關在程序進行中所做的決定或處置，必須在最終決定的實體決定不服時，才能一併聲明不服，因此程序若只是走到輔導期，還沒到評議期的階段，尚無法進行實體之審議。再來是有關資訊公開的部分，也就是所謂申請閱覽卷宗的部分，若明顯屬於行政程序之進行階段，則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規定，若非屬行政程序進行中之情形，則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是檔案法的規定。

###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吳委員志光：**

我現在要回答輔英科技大學人事室林冠群主任所提有關升等的問題，問題是對外審意見有具體質疑時一定要送回原外審委員嗎？基本上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是說除非有專業依據或具體理由動搖外審的決定，否則我們要尊重外審的判斷，原則上學校要讓未獲升等者提出陳述意見，這些陳述意見，從內容上，如果已經針對程序上之瑕疵為質疑，致足以動搖外審意見的判斷，我想在釋字第 462 號的精神裡面，基本上由學校教評會來做這個判斷，那我們隔行如隔山，就算是同一個領域裡面，恐怕也是不同的專業，所以能不能立即就此為形式上判斷，這當然也是一個問題。不可否認的有的學校作法就是讓外審委員也來看一下他的意見，但你這樣已經寫了，結果可想而知，所以說大概基本上就算是有對外審質疑，那也應該是由教評會來審酌，是不是要來動搖，那我個人所見，是主張比較妥適的方式，以教評會或升等者所提的意見是否已足以取代外審判斷，或有重大瑕疵、錯誤的地方，個人建議的方法是可能需要啟動其他的外審程序。

第二個是評論有誤、勾選項目不符規定，如仍不足以推翻外審意見，那什麼意見才能推翻，是否有成功案例？我可以跟各位講，申評會裡面也不是沒有成功案例，有的，申評會在尊重外審之餘，也有提到那些呢？我舉個例子，行政法院有這樣子的判決，這個判決是說評分標準裡面，內容 70 分，格式 30 分，結果這個評審的意見是說，格式不符一般學術格式寫的，所以 30 分是 0 分，那內容 70

分未置一詞，沒給分就給他不及格，這就被推翻了。那中央申評會曾經有個案例跟各位分享，我記得這個案子得到大家高度共識，說這個形式上面為什麼專業會推翻？這個老師一篇 SCI 所刊登的論文，SCI 也好 SSCI 也好，可能有登可能沒登，所以說他是形式上由於他所刊登的論文都沒有在 SCI、SSCI、TSSCI，所以就評定不及格，我們的疑問或是質疑是，除非學校已經規定你的代表作非在特定等級期刊刊登外不能受審，有這個規定的話其實也不用送外審，直接內審的時候程序上就把它打掉，你沒有這樣規定的話，你用這個作理由就推翻，不宜也不當，因為你必須要實質論述，他沒有發表在特定等級期刊，但是他這篇拿到諾貝爾獎怎麼辦？他這篇是曠世鉅作怎麼辦？也就是說基本上你要回應說他既沒刊登在特定等級期刊，那是理由之一，內容也很爛，你要具體回應，你不能以形式上他未刊登在特定等級期刊，就說他不行，他沒有附理由，所以說有這種明顯重大，我們覺得說在形式上沒有專業的評論內容，我們還是會把他推翻，他如果有附理由，我們基本上就尊重，我們不會再去審他理由當與不當，這個比較困難，我們就回到釋字第 462 號的精神，我不知道這樣有沒有回應到林主任的問題，因為你問題寫的很長，好像覺得外審說的就算，幾乎無推翻於的，但未必百分之百如此，多數情況如此，但是也不乏有推翻的個案，就是那種很明顯外審意見是沒辦法維持的，我們還是會勇於把他推翻。

### 教育部法制處-李處長嵩茂：

很抱歉今天安排交流的時間只有一個小時，各位可以發現我在主持議事的時候，有些題目我是可以自己念，有些時候要請提問的夥伴自己來說清楚，因為有些字沒辦法辨識，所以才會提出有些議題是在報名之初就可以提出來，我們的運作就會順暢一點，至於如果是把正在程序中處理的個案帶進來，可能不是我們這個座談會能處理的，本座談會處理的是比較關鍵性、原則性的疑問見解的釐清，這樣的話才能在短時間內處理更多夥伴的問題。接下來處理大葉大學廖文章先生所提到的最近收到 55 件申訴案，決議要求學校提供相關資料，學校刻意拖至會前 2 日，而且是簡單回文，認為應該要有更妥適的強制方法，要求學校配合，才可以讓申訴制度運作順暢，同時也建議是不是部裡面或是這次決議機關、各校辦

理全員講習，對教師申訴制度的運作，才能夠有正確的觀念及態度。我們是不是請主席傳授幾個方法，讓我們與會的夥伴回去能夠很好的運用。

####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劉主席宗德：**

如果這情形是教師的話，我們可以命他補正，如果他不補正，逾期就不受理，但是學校不是救濟提出的主體，所以學校的話我們就是以函催的方式，因為學校的答辯書是要在受理機關通知後 20 天內提上來，如果學校他只有很簡單的函文，因為是校內的教師申評會，我想有他的獨立自主性，那應該是校內平行的，所以我們這時候可以用貴校申評會的名義去命哪一個院系所，甚至教務處提供答辯的資料，如果仍有不足，盡可能撤銷原措施，我想各校的申評會相當的獨立自主，撤銷原措施，學校再來申訴的情形比比皆是，我想這部分學校可以函催，命他提供完整的資訊，如果他屆期沒有提供，不利的法律效果就是學校要自負這個責任，所以我想第一個問題，中央教師申評會現在也是去命原措施學校一定要提供完整的資料。

第二個就是我們今天開會的原意，多多提供這樣的聯席，讓大家能夠齊聚一同來參與，那這個就不再回復了，謝謝。

#### **教育部法制處-李處長嵩茂：**

謝謝劉主席，申訴本即兩造的爭議處理，請學校答辯、提出說明，用意是給予他說明原措施是否合法的機會，如果不答辯，或是很輕率、簡單的回文，這等同於放棄答辯。訴訟上也有一造辯論判決，如果不來主張對自己有利事實的一方，通常就得到不利的裁判，這是對他最有力的督促，50 幾個案子都不來答辯，那 50 幾個都撤了，你就回去全部都要重做，這是對於請學校配合這個申訴程序進行最大的督促力量。那麼下一個議題我們請國立清華大學邱雪蘭組長，不知道有沒有在現場？可不可以麻煩您說明一下問題？

#### **國立清華大學-邱雪蘭組長：**

各位師長、各位先進午安，我的問題是因為我們現在正在考量修法，那修法

的部分是針對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用之專案教師，也就是編制外的教學教師之救濟管道的部分，有在考量在校內的教師申訴章則裡面，把他納入得提起申訴，不知道這樣子是不是可行的？那另外他跟學校之間契約的性質是不是也會受影響，如果真的考量把他納入到教師的申訴評議委員會來運作的話，是不是會有扞格之處？謝謝。

####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蕭委員淑芬：**

依照目前教師法的規定，也就是教師法第 29 條及第 33 條的規定，教師申訴程序是屬於特別的行政救濟程序，由法律授權給教育部訂定評議準則，還有其他相關的法令，具體執行申訴制度，實務上其實對所謂「專任教師」之認定，已經有相當程度的放寬，像兼任、代理教師。但專案教師的部分，目前中央法規並沒有這樣的放寬。不過，學校基於大學自治的原則，建立友善校園環境的理念，當然非常值得肯定。讓教師在自己的校園裡面，不管是什麼身分的老師都有申訴的機會，應該是沒有問題，不過如果要再申訴到中央申評會來，可能於法無據，因為在法令上的規定上已經訂的非常清楚，是有所限制的。

有關於學校是否將法律所未規定之申訴主體納入規範，也就是學校若願意讓老師有這樣申訴的管道，我個人認為是大學自治的問題。不過，一旦到中央申評會來，則必須適用法律，也就是依法行政，理論上非屬教師法及其相關法規所定義之教師，基本上就無法申訴，只不過在學校的部分，可以在學校的章則裡面去做規範或區別均可，當然也可以一併辦理以上答覆，謝謝。

#### **教育部法制處-李處長嵩茂：**

下一個問題我們針對德霖技術學院林若喬夥伴所提問，不知道她在不在現場，是否能把問題簡要說明一下？

#### **德霖技術學院-林若喬組長：**

處長、各位先進大家好，第一個問題是學校申評會委員之社會公正人士類別之委員，是一位律師，申訴人要求該律師迴避，原因為申訴人跟某一位家長有訴

訟關係，而該律師是這位家長的委任律師，那我們在開申評會的時候，律師是否能參與會議的討論而不投票，還是就一定要迴避？

第二個問題就是部分教師有濫訴的情形，造成相當龐大的行政資源浪費，學校能不能針對濫訴的部分酌予收費，這樣是否有違法？

第三個問題是我們的申評委員有 15 個人，會議當日有 4 位委員請假、3 位迴避，會議記錄應如何記載出席人數？這樣有沒有違反評議準則裡面要求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謝謝

###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劉主席宗德：**

有關迴避，還是應該回歸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2 條規定，應迴避的事項都是配偶、血親或者是曾經當過當事人的代理人、輔佐人等，第 33 條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可以申請迴避，第一就是前條的情形，那最主要是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那申訴人認定這一位申評委員他是跟他自己的學生家長之間訴訟的訴代，那這部分他一定要去證明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的要件，而這樣的證明能不能得到申評會的認同，這就應該由申評會本權責作一個准駁。另外我們剛才提過程序中的處置不得立刻要求救濟，所以不管是訴願、申訴，申請迴避是程序中行為，所以程序中的處置不得立刻救濟，所以我想律師兼申評委員，被申訴的教師申請迴避，申評會作成得不予迴避，這樣的決定，申訴人不得立刻針對程序中的處置立刻來救濟，以上是第一點。

濫訴目前不能徵收費用，請各位要特別小心，中央教師申評會是教育部審議的組織，如果真的徵收費用，就變成了規費，那這樣的規費一定要符合規費法的要求，所以目前大概在評議準則也沒有打算要做收費的處理。

第三，4 位委員請假，貴校是 15 位委員，扣掉 4 位剩下 11 位，只要過半出席，也就是 8 位就可以開會，所以 11 位是可以開會。那申請 3 位迴避，剛才也講過了，如果這 3 位真的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迴避的事由，而申評會也接受這樣的申請，作成了同意要讓他迴避，這時候個案的表決，迴避的委員是不計入母數的，所以如果 11 再減 3 就是 8 位了，這是母數，所以就看看有沒

有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議案表決，也就是應有 6 位委員同意議案表決，我想這些問題就是技術性的問題，應該在法理上可以得到以上的建議跟解決，謝謝。

**教育部法制處-李處長嵩茂：**

謝謝劉主席的說明，那我們下個議題針對慈惠護專劉紹龍夥伴所提的問題，那麻煩劉先生簡要說明一下，謝謝。

**慈惠醫護管理學校-劉紹龍講師：**

處長、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有關私校違約金的部分，那我相信每個私校應該都有類似的規定，那我們學校自己本身也有一些老師因為違約金的規定在跟學校僵持不下，不賠違約金就拿不到離職證明書，就沒有辦法有年資，這後續我們應該可以做哪些申訴？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蕭委員淑芬：**

有關沒有繳違約金學校不給離職證明及年資證明的案例，在中央申評會其實是有滿多案例的，是可以提起申訴，成為申訴的標的，謝謝。

**教育部法制處-李處長嵩茂：**

接下來我們請義守大學吳仁捷，麻煩簡要說明。

**義守大學-吳仁捷組長：**

老師因為教學評鑑不通過之原因，經過校教評會作成不續聘的決議後提起申訴、再申訴，均獲有理由之決定，後續更經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未同意學校不續聘決議，而學校基於老師教學評鑑不通過之原因，已作成如減俸或是其他措施，而老師針對減俸或其他措施提申訴，是否有一事不再理問題？申評會這部分到底是否要受理？因為看起來他只是同一個原因只是作了不同的處置，那這是一個假設性的提問，謝謝。

###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蕭委員淑芬：

既然是假設性的，難免會有一點跟真實不太一樣。首先，有關於不續聘部分，必須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因此教育部方面既然函復未便同意，顯然依教育部之見解，就是不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所規定的各種情況。老師兩次評鑑不通過，理論上，依照學校的章則應有處置之程序與實體規定，例如評鑑一次不通過，就必須進入輔導程序等等情況。所以說，如果學校章則有規定得予以減俸的情形，教評會就有認定事實與認定情節輕重的問題，這些都是教評會的權責，所以教評會可以就這個事實再去作認定，我想應該沒有問題。

再來就是不續聘跟減俸其實是兩個不同的行政救濟措施，所以說要再提起申訴，理論上是沒有問題，以上答覆，謝謝。

### 教育部法制處-李處長嵩茂：

謝謝蕭委員的說明，再來是有關於臺北藝術大學法律所何建志夥伴的提問，提問內容大概是提到教師權益事項救濟管道過於多元，程序制度疊床架屋，是不是能夠減少訟源？那另外對於顯無理由的濫訴是否收費？那剛剛也有提到，顯然大家對於濫訟是深惡痛絕，那麼對於當事人無知，對於這種非針對申訴項目的申訴，可不可以考量不予受理？

這邊簡單回應，也同時回應早上主席在演講中也特別提到我們這次在準則的修正過程中，未來教師法修正的構想上，是希望嘗試讓他走向專屬管轄的方式，因為現行制度在運作上，教師可以就教師申訴制度、訴願亦或是勞資爭議等等的事項，以任擇的方式穿插來進行，使得整個程序變的非常複雜跟繁複。但是我們做過全國所有各級申評會的普查結果，很意外的得到的結論，現階段並沒有獲得絕大多數的支持來進行專屬管轄，基本上，我們也跟教師團體一再提到，有關於教師申訴制度，是一個法律規定的行政階段的救濟，相關救濟的法定程序跟訴願救濟程序，以及相關委員的遴聘，除了兼具法律的專業之外，針對教師代表，沒有兼行政職的教師代表更高達三分之二，其實是充分體現為了教師的救濟特性來安排，所以基本上我們也鼓勵也請各位多加宣導，教師雖然可以任擇的方式，循教師申訴、訴願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因為勞資爭議處理程序走的是勞工、勞動

法系的思維在處理勞資爭議案件，如果走的是訴願，訴願會固然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行政救濟程序，但是他處理的面向不是僅及於教師的正義，他會基於整個目的事業整體的考量，那姑且比附現行教師權益問題進行爭議處理，就如同我們身體不舒服去醫院掛號來看診一樣，正常的期待應該是會針對專科的部分尋求更VIP的專業服務，才更能夠對症下藥才對，所以我們會希望未來教師救濟制度能夠走向專屬管轄的方式，讓教師的爭議能夠進入最專業最能夠體察教師教學現場的狀況，以具備相同的經驗及同理心的申訴程序來做處理，這樣的話就不會造成目前多元併行的申訴程序跟其他救濟程序有疊床架屋之感，這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

另外一個部分是收費來以價制量之問題，但是基於有權利就有救濟的法理，可能還是必須多以同理心的觀點來看待提起救濟程序的當事人，基本上他是不是對於制度的誤解，亦或是從我們有經驗有專業觀點的承辦單位來看，他顯然是無理由，但是如果我們嘗試把每個案子都當成自己的案子，就應可以理解他一定是覺得自己受到了重大衝擊，影響到他的權益，他才會申訴，當然有極少數是很偏激的，不斷重複的來申訴，那有重複申訴的機制可以來做處置，所以現階段是沒有朝向收費的方式來規劃。





---

# 閉幕式

---

教育部法制處李處長嵩茂



今天非常感謝中央申評會劉主席宗德，在百忙之中陪伴我們，並在整個座談過程中針對各位夥伴在業務上的疑慮提供寶貴的意見，也感謝蕭委員淑芬帶來精彩的演講及協助釐清現場的提問，每兩年一次的申評會主席聯席會議，我們都非常慎重，除了課程議題之安排能夠契合各位的需求外，各位可以發現今天報到時所拿到的提袋，裡面有新編印的 2 本法規彙編，這 2 本彙編是希望提供給所有申評會的主席或代表夥伴們，能夠攜回之後，對於未來在辦理申訴評議過程中，成為很得力的工具書。

一天的時間很短，我們每每都把這兩年一次的聚會當作非常珍貴的機會，來傳遞教育部承辦案件的經驗，並彙整能夠精進各位在承辦申訴業務時，所需的程序及實體見解上的基本觀念，各位所回饋出來的相關制度的問題，剛剛所提到的教師法第 14 條的 1 項第 13 款，原來的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修正為後來的違反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在整個法制作業上，是把不明確修正為明確，還是把本來相對不明確修正為更不明確，這是我們必須回頭從個案的執行跟救濟過程累積相關的經驗，再回饋到下一個階段檢討相關法律的修正，所以在每個救濟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所得到的見解，都是在宣示與落實現行法律的標準，這個標準在拿捏上若有困難，我們希望能快速的回饋到未來法律的修正。

非常感謝各位夥伴今日全程的參與，今天的聯席會議也很完滿的完成，感謝各位講座的分享，也祝福各位未來業務推動都很順利，工作之餘常保身體健康、生活愉快，謝謝大家！





---

# 附錄法規

---

- 一、 大學法
- 二、 教師法
-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五、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 六、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七、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 八、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九、 訴願法
- 十、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 十一、 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
- 十二、 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
- 十三、 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
- 十四、 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
- 十五、 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
- 十六、 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



# 附錄：

## 大學法

1.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刊國府公報第 3028 號
2.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 894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0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2460 號
3.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 43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9 條
5.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0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2 條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7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8、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22-1、25-1、26-1、27-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4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行政院臺教字第 099010308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10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15、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1、33-2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 I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II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 第 4 條

- I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 II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III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 IV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 V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5 條

- I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 II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6 條

- I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 II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III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 7 條

- I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 II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 III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 第 8 條

- I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II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 第 9 條

- I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 II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 III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IV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V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

- 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VI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 VII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 第 10 條

- I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II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1 條

- I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 II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 第 12 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 第 13 條

- I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 II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III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 IV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V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 第 14 條

- I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II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III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IV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 V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 第 15 條

- I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 II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

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III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IV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V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 17 條

- I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 II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 III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 IV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8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 20 條

- I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II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1 條

- I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II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2 條

- I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II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

爭訟之權利。

## 第五章 學生事務

### 第 23 條

- I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II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 III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IV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4 條

- I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II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 III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IV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V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 VI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25 條

- I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 II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 III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6 條

- I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 II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III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IV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V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7 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 第 28 條

- I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II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9 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0 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1 條

- I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 II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3 條

- I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II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 III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IV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 V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 33 條之 1

- I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II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 III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 第 33 條之 2

- I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 II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 34 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 第 35 條

I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 II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 36 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37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抵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 第 38 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9 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 40 條

- I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II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2 條

-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II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教師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589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9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177750號令修正公布第35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05420號令修正公布第3、11、17條條文；增訂第14-1~14-3、15-1、18-1、36-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4921號令增訂公布第35-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92191號令修正公布第14、39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081號令修正公布第14-3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11號令修正公布第35-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9661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01號令修正公布第18-1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31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32681號令修正公布第35-1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681號令修正公布第14、16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31號令修正公布第17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321號令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 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 第 4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 第 5 條**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  
II 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 第 6 條**  
I 初檢採檢覈方式。  
II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 第 7 條**  
I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II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III 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
-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

之。

### 第 9 條

- I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II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章 聘任

### 第 11 條

-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II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III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II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 第 14 條

- I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

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II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III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IV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V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V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第 14 條之 1

- I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II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 第 14 條之 2

- I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 II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 第 14 條之 3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 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 第 15 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 第 15 條之 1

- I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 II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四章 權利義務

#### 第 16 條

- I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 II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 第 17 條

- I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

- 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II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學校務會議定之。

#### 第 18 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 18 條之 1

- I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 II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五章 待遇

#### 第 19 條

- I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 I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
- III 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 第 20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進修與研究

#### 第 21 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2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3 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七章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 第 24 條

- I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
- II 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
- III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 第 25 條

- I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
- II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教師組織

#### 第 26 條

I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

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 II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 III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 IV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 第 27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 第 28 條

- I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 II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第九章 申訴及訴訟

#### 第 29 條

- I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II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0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 第 31 條

- I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 II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 第 32 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 第 33 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 第十章 附則

#### 第 34 條

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資格應予保障。

#### 第 35 條

- I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 II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 III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35 條之 1

I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II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6 條**

I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II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除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 36 條之 1**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 37 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第 3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性別平等教育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3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2~14、20~28、30、36、38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增訂第 14-1、36-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00060556 號令發布除第 36-1 條外，定自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00068428 號令發布第 36-1 條定自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I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II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7 條

- I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 II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

- 數三分之一以上。
- II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 I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II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 第 10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 第 12 條

- I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II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 I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II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第 14-1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15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第 16 條

- I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II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 第 17 條

- I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II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III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IV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V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第 18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 19 條

- I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II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 第 20 條

- I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II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 21 條

- I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II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III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第 22 條

- I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II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第 24 條

- I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

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II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第 25 條

I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II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III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IV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V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配合遵守。

####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 27 條

I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II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III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IV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 第 28 條

I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II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III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期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 第 29 條

I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II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III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IV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 第 30 條

I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II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III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IV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V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VI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VII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第 31 條

I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II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III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IV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第 32 條

I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II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III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第 3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 第 34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

- 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 **第 35 條**

- I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II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第六章 罰則**

#### **第 36 條**

- I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II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III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第 36 條之 1**

- I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II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 **第七章 附則**

#### **第 3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38714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 3 條

- I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II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 4 條

- I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II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 5 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 6 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第 7 條

- I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II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 9 條

- I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II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第 10 條

- I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 II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第 11 條

- I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II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 12 條

- I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II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 13 條

- I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

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II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 14 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 15 條

I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II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 16 條

I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II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 17 條

I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II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第 18 條

I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II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III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 第 19 條

I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II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I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II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III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IV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第 21 條

I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II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III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 第 22 條

I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II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III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 第 23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

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之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第 24 條

I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II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III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IV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 25 條

I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II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III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 26 條

I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II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27 條

I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II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III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28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第 29 條

I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II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III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第 30 條

I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II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配合遵守。

III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 第 31 條

I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II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III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第 32 條

I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II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III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IV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 33 條**

- I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II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 第五章 附則

**第 34 條**

- I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II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

- 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 35 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36 條**

- I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 II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 III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 37 條**

-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 0920072456 號函定發布全文 4 點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40008813 號函修正

- 一、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更為周妥,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後段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規定情事,應依教師法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
- 三、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 察覺期: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四十八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
2. 前日調查小組由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調查時並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意見。調查期程以十四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

## (二) 評議期:

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應於五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於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四、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依下列流程辦理(處理流程圖如附表一):

## (一) 察覺期: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不適任之情事,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視個案情形,由學校校長邀集相關權責單位代表判斷個案情形,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
2. 前日調查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包括相關處室主任(組長、科主任)、教評會、學校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代表。
3. 調查期程以十四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學校應將處理過程詳實記錄,並將查證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4. 學校或調查小組依附表二所列情事,就個案具體事實審酌,經查確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即進入輔導期,無需輔導者,即進入評議期。

## (二) 輔導期:學校或調查小組依前款第四目規定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依下列原則輔導之:

1. 學校應安排一位至二位績優教師擔任輔導

員進行輔導,必要時得尋求法律、精神醫療、心理或教育專家之協助。

2. 學校或調查小組應不定期派員了解不適任教師教學改善情形並作成紀錄。
3. 輔導期程以二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最長以一個月為限。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輔導無改進成效:

- (1) 經學校或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而拒絕輔導。
- (2) 經學校或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以曠課或曠職方式避拒輔導計畫之實施。
- (3) 經學校或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接受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未達三分之二、不配合入班觀察或有其他調查小組認定具態度消極情事。
- (4) 同一事由曾經輔導期輔導,並經調查小組審議具改進成效後三年內再犯。

## (三) 評議期:

1. 學校或調查小組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認為無需輔導,或輔導期程屆滿時,其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學校應於五日內提教評會審議。
2. 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附前日所定無需輔導,或經輔導後仍無改進成效之紀錄、教評會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校報送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應即進行處理,必要時得組成審議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審議。審議小組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並得聘任下列人員擔任委員;審議時,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陳述意見:

- (一) 地方教師會代表。
- (二) 校長協會代表。
- (三) 家長團體代表。
- (四) 教育學者。
- (五) 法學專家。
- (六) 行政人員代表。
- (七) 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

## 六、其他配合措施:

- (一)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設立諮詢專線,協助學校處理減少程序之瑕疵,並蒐集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相關案例及答客問彙編成冊或建置專門網站刊載相關案例,以供各校處理之參考。
- (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建立列管機制追蹤處理結果,要求學校應限期處理,並列入校務評鑑參考。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381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48477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6條(原名稱: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
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30710A號令修正發布第4、5、12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57954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133976C號令修正發布第20條條文之附表三「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
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73401C號令修正發布第18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262456C號令修正發布第11、12、15、18~22、26、27、29、30、33、36、37條條文及附表一至四
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98768C號令修正發布第11、15、24、32、37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教高(五)字第1050053023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8條;並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章 送審要件

### 第1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I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

II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III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 第3條

I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II 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

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III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

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 第4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5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

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 第二章 送審表件

### 第6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7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8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

- 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9 條

-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10 條

-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11 條

-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 第 12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 第三章 送審類別

#### 第 13 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 第 14 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第 15 條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 第 16 條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

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 第 17 條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 第 18 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 第 19 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 第 20 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初審通過，報本部複審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 第四章 送審著作及學歷

#### 第 21 條

- I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II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III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第 22 條

- I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II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 第 23 條

I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II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第 24 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第 25 條

I 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II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III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第 26 條

I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複審程序，其屬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者，由學校為之。

### 第 27 條

I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

II 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由本部公告之。

III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

IV 未列入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公告之境外學校學位或文憑，學校應函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

認定。

### 第 28 條

I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II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第五章 審查程序

### 第 29 條

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其屬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者，複審程序由本部授權學校為之。

### 第 30 條

I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相關章程。

II 學校初審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評量、審查程序、決定、疑義處理、申訴救濟機制等訂定規範，納入校內章程則並公告。

III 學校對於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據以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 第 31 條

I 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II 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 第 32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 第 33 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第 34 條

I 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II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

- 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 III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學校得考量專任、兼任及新聘教師差異性，明定於校內章則。

#### 第 35 條

- I 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 II 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

#### 第 36 條

- I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假期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 II 本部辦理複審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 III 本部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 第 37 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 第 38 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 第 39 條

- I 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開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II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第 40 條

- I 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 II 自審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 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 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III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 第 41 條

- I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 II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 第 42 條

- I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境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 四、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本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本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 II 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起計。

## 第六章 附則

#### 第 43 條

- I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II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 III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IV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 V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送審人於

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VI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 **第 44 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5 條**

I 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其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II 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

#### **第 46 條**

I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

II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III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 **第 4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第 4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八六)審字第 86087434 號函訂定全文 4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審字第 91013634 號函修正全文 4 點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9002358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學審字第 101023919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二、送審教師資格者應繳交之表件：

(一)學位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
2.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3. 學位論文及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4. 以國外學歷送審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
  - (2) 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 (3) 個人出入境紀錄(如由學校統一作業，應附個人同意書，同意由學校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
  - (4)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學校簡介、行事曆等)。
5. 學位證書、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單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核符章。

(二)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送審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甲式計二份，乙式計三份)共計五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繳交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甲式計二份，乙式計四份)共計六份。
2. 送審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藝術作品一式四份，並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
3. 涉及個人資訊者(如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等)應與送審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藝術作品分別裝訂成冊。
4. 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加送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
5.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相近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6. 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其最高學歷未經審定時，仍應依前款學位送審規定繳交有關文件。
7. 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文件。

相關表件填寫要領：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種分別為甲式及乙式(如附件一)：

1. 身分證字號應詳實填寫，以利電腦化作業，外籍教師應填居留證統一證號，其後並註明國別(外審用免填)。

2. 姓名(包括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應與學經歷證件相符，如有不符，應檢附身分證影本送核；英文姓名拼音應參考護照或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3. 送審學校、科系所：應詳實選擇填載。

4. 送審類別：應確實依該次審查類別填載。

5. 聯絡資訊：應詳實填寫公、宅通訊處及電話以利查詢補件。

6. 大專以上學歷：應詳實填寫專科或大學以上各學歷，持國外學歷者，學校名稱、系所、學位名稱均應同時以中文及外文填寫，學位名稱及授予學位年月，應與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修業起訖年月及授予學位年月均以國曆記載。

7. 論文名稱：應填寫學位論文名稱，如持有碩士及博士二種學位均應填寫，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

8. 經歷：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不必填寫。兼任教師應詳細填寫目前之專任職務與該送審等級起聘年月。

9.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應填本部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未具審定證書者可免填。如係舊制教師，應填載八十六年三月前已審定之最高等級。

10.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應填寫歷次以著作送審(包括通過及未通過)之代表著作名稱。第一次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免填。

11. 學術：應詳實選擇填載。

12. 任教科目：應填寫本學期擔任之課程名稱。

13. 送審代表作：

(1) 代表著作填具一種，參考著作得填多種，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著作上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所用語文如中文、英文、日文或德文等應確實填寫。

(2) 所屬學術領域：應詳實依送審代表作所屬學術領域選擇填載，以供本部所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3) 字數、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期刊卷期、出版時間等，應詳實填寫。

(4) 審查類科：應詳實選擇填載。

14. 參考著作：應詳實逐項填載。

15. 參考資料：未符合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二)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二)：

1. 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姓名同。

2. 國內最高學歷：應填寫國內畢業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校名及系(所、科)名稱，並加填畢業之年次。

3. 送審學歷頒授學校：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

- 4.送審學位或文憑名稱：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例如：Master of Science, Doctor of Philosophy, Diploma 等。
- 5.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應依實際狀況填載。
- 6.送審學歷修業起迄年月：應依實際註冊修業狀況填載。
- 7.各學期修業情形起迄年月與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出入境紀錄：送審者應詳實填寫。
- 8.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對於所得學位性質較特殊者應簡要說明。

(三)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人證明(如附件三)：

- 1.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欄：代表著作係以外文撰寫者，應填寫外文姓名，並與代表著作上所載者同。
- 2.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應親自簽章，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其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 3.合著之著作，僅得由一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
- 4.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等欄應詳細完整逐位填載。
- 5.各欄不敷填用時，得另備紙張粘貼。

三、學校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 學校辦理教師資格之審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學經歷證件由學校先行辦理查核後，交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 2.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括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 3.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由學校將相關資料，送本部複審。
- 4.學校應妥善建檔保存送審教師資格者之履歷表、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

(二) 學位證書送審部分：

- 1.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學位證書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所授予經許可之學位證書為限。
- 2.以國外學歷送審者，應確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工作。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 3.國內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所獲碩、博士學位文憑，其修業期限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 4.送審之國外學歷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應以其學術實際成就或專門著作，審查認定其資格。
- 5.國外學歷證件無中文姓名者，應核對與其國內學歷證件或護照姓名、出生日期是否相符。
- 6.學校應查核申請人所填報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所繳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確實無誤後，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國外學歷

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上簽章註記，並將相關資料建檔保存。

(三) 著作送審部分：

-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 2.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由學校教評會認定)。
- 3.送審之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之規定及下列條件：
  -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其學位論文不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 (2)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3)經出版公開發行者，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 4.撰寫著作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 5.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四) 一般事項部分：

- 1.送審教師資格者，如屬以國外學歷資格送審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學經歷原始證件由各學校自行查驗後發還送審人，免報本部，學校並應以影本永久存檔備查。
- 2.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各校新聘及升等教師，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報本部審定其資格。
- 3.送審人之經歷證件，是否合於專門職業或職務，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由學校自行認定。
- 4.兼任教師同時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學校報本部送審。
- 5.兼任教師如擔任各系科開設必、選修科目之實習、實驗課程者，以二小時折計為一小時計算，醫學院之臨床實習時數折算率則依附件四辦理。
- 6.教師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但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不在此限。
- 7.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8.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經由服務機關視實際服務情形認定與私立學校無直接監督關係而核准前往兼課者，得由該私立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 9.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為限。但在報本部審定當學期開始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准予從寬處理。奉准延長退休者，以未屆滿屆齡退休生效日者，不在此

限。

10. 服義務役之現職軍人，服役期間不得送審教師資格。有關軍訓教官兼課，應經服務學校同意，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或核准後，得由該兼課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五) 特別注意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現職講師、助教之升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教師分級調整之目的在於提升教師素質，對於現職人員只能保障程序，不能降低水準之要求。故該等人員如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經學校同意得送審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
2. 在形式要件上得從寬認定。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薪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如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3. 以取得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應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應依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非自審學校並需於報本部時將審查過程相關資料（包括教評會議紀錄影本及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送本部備查，必要時本部將再送專家、學者複審。

(六) 申請補、換發教師證書相關程序及檢附資料：

1. 申請人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向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由代理人辦理者，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正本經學校查驗後返還。
2. 受理學校於申請人之身份及審定事實經查核無誤後，檢附加蓋校印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得以原送審履歷表替代）報本部辦理。餘身份證明相關文件，留校存查。
3. 報本部函文應載明申請補、換發之教師證書字號、年資起算年月及原送審學校。換發者，並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正本及換發原因之佐證資料。

(七) 專門著作應出版公開發行，並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送審學校圖書館各一份。

(八) 著作、作品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五）至多以三人為限，並填寫迴避者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理由說明及簽章。如無迴避者，可免填。

(九) 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會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著作。

四、冊報：

(一) 學校於完成審查後，應報送之相關資料如下：

1. 經本部全部或部分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名冊（附件六）、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附件七）、專科以上學校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附件八）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報本部審定教師資格，其餘資料留校存檔備查。
2. 非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
  - (1) 隨文報本部應檢送下列文件：
    - ① 教師資格審查名冊一式二份。
    - ② 教師資格履歷表（甲式）一式二份。
    - ③ 代表作摘要（應以 A4 紙繕打）各一式二份。

④ 合著人證明一式二份

⑤ 迴避名單一式二份。

⑥ 代表著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二份。

⑦ 其他相關資歷證明資料一份。

(2) 送審代表作、參考作（封面空白處應分別註記「代表作」、「參考著作」與送審教師級別）及其他相關資料應裝袋，（一份一袋，每位送審者三袋，以藝術作品送審者，為四袋），並按等級列冊後彙報本部。另備份一袋留校存查，必要時，由本部通知學校人事業務單位再送，其應檢送下列文件：

① 教師資格履歷表一式三份（乙式），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四份。

② 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四份。

③ 代表著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三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四份。

(3) 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於期刊發表者，則不受至多檢送三冊之限制。

(4) 參考資料毋須送本部，可載明於教師資格履歷表中，俾供評審。

(5) 送審資料經本部審定完畢後概不退還。

(二) 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必要時本部得要求繳交國外成績單影本、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個人入出境記錄及學歷查證等資料。

(三)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另檢附教評會議紀錄、任教未中斷證明、學校送外審查紀錄等相關審查資料。

五、複審作業程序：

(一) 教師資格複審程序如下：

1. 學位審查：

(1) 依據相關規定審查教師資格履歷表及所附各項資料。

(2) 國內學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審查結果者，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3) 國外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辦法及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該地區相關學位之學術水準經學審會常會決議通過，且取得該學位符合國外學歷認定之要求者，依程序處理結果，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其餘應個案提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

(4) 送審教師資格之學位較為特殊而無法直接認定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學審會工作小組認為必要時，得依著作審查（學位論文）方式認定。

(5) 以歐洲地區之藝術類科專業文憑送審者，應提歐洲藝術類科審查小組審議後，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

2. 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審查：

(1) 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分科簽審顧問推薦審查人選後，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

(2) 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審定案件依程序處理結果者，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3)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案件經審查後認定有疑義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

決定。

(4)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送審者，依第一款至第三款程序審查。審查結果未通過者，直接函覆學校；通過者，應提學審會審議決定。

(二) 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疑有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之處理程序如下：

1. 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於審定過程中經檢舉有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嫌疑，經接受處理後，應以密件先行通知學校轉知當事人提出申覆說明，並請審查人審查。但檢舉人為該送審案之審查人者，仍應將抄襲審查案送請該審查人審查。
2. 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檢舉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有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嫌疑，本部接受處理

時，應以密件先行通知學校轉知當事人提出說明，並送請審查人審查。

3. 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經審查人審查認定其事實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確定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4. 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者，經審查人審查未有違反之事實者，逕函覆檢舉人及當事人之學校。但檢舉人為該送審案之審查人者，不另函覆。

(三) 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之學校，悉依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複審，俟複審完竣後，依規定冊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並於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惟若發現授權學校複審作業違反相關規定者，退還學校重新審查。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教育部(60)台參字第 16486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六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 33166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九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 32210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 354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 0410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2)台參字第 418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教育部(86)台人(二)字第 86043703 號函修正發布本辦法中有關教師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另予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核等應予解聘與免職之規定，因與教師法抵觸，應不再適用；又考核辦法中與上述條文相關之處理程序及救濟程序等規定，亦同時不再適用
8.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707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9.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194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 91199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128615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1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3231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1517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5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1687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5、16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0796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4830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198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4、15、17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8473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I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II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III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IV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V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 第 4 條

I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二) 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二) 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 (四)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 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II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III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IV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V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

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 第 5 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 第 6 條

I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一)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二)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四)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五)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六)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四)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五) 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六)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八)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九)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

事，致造成損失。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五)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七)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八)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八)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II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 第 7 條

I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II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 第 8 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第 9 條

I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II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 。III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IV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V 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 第 10 條

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第 11 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會初核。

#### 第 12 條

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受考核人數。
-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 (一) 工作成績。
  - (二) 勤惰資料。
  - (三) 品德生活紀錄。
  - (四) 獎懲紀錄。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 第 13 條

考核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 第 14 條

- I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 II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 III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核會確認；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

#### 第 15 條

- I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II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
- III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
-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 V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 VI 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 16 條

- I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

、受理機關。

- II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 III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 第 17 條

- I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
- II 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 III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 第 18 條

- I 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II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III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
- IV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

#### 第 19 條

- I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II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 III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 第 20 條

- I 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II 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 第 21 條

- I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 II 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

#### 第 22 條

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濟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

#### 第 2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訴願法

- 1.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 2.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3 條
- 3.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8 條
- 4.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總統 (84) 華總(一)義字第 019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統 (87) 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1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 (88) 台規字第 29626 號令發布：本次修正條文，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7.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41 條條文；並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8.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46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6526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訴願事件

#### 第 1 條

- I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II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 第 2 條

- 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 II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第 3 條

- I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 II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 第二節 管轄

#### 第 4 條

-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 第 5 條

- I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 II 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 第 6 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

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7 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8 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9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10 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 第 11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12 條

- I 數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
- II 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 第 13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 第 14 條

- I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II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 III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 IV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 第 15 條

- I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

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II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 第 16 條

I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17 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 第四節 訴願人

#### 第 18 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 第 19 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 第 20 條

I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II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III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 第 21 條

I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II 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 第 22 條

I 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II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 第 23 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 第 24 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第 25 條

I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II 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 第 26 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 第 27 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 第 28 條

I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II 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 第 29 條

I 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II 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 第 30 條

I 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

II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 第 31 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 第 32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 第 33 條

I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 一、律師。
-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II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 第 34 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 第 35 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第 36 條

I 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II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 第 37 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 第 38 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 第 39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 第 40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 第 41 條

I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II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III 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 第 42 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 第五節 送達

#### 第 43 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 第 44 條

I 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

II 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

- 人或管理人為之。  
III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 45 條

- I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II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 46 條

-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

#### 第 47 條

- I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II 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III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 第六節 訴願卷宗

#### 第 48 條

-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 第 49 條

- I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II 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 第 50 條

-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 第 51 條

-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 第 52 條

- I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II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II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 第 53 條

-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54 條

- I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II 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 第 55 條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 第三章 訴願程序

###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 第 56 條

- I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四、訴願請求事項。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九、年、月、日。  
II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III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 第 57 條

-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 第 58 條

- I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II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III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IV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 第 59 條

-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 60 條

-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 第 61 條

- I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II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 第 62 條

-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第二節 訴願審議

#### 第 63 條

- I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II 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III 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64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

#### 第 65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 第 66 條

I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四、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

II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 第 67 條

- I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 II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 III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 第 68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 第 69 條

- I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 II 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III 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
- IV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 第 70 條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 第 71 條

- I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 II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

#### 第 72 條

- I 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 II 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用。

#### 第 73 條

- I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 II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 III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 第 74 條

- I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II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 第 75 條

- I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 II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III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

#### 第 76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第三節 訴願決定

#### 第 77 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第 78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 第 79 條

- I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 II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 III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 第 80 條

- I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 II 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III 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 第 81 條

I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II 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第 82 條

I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II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 第 83 條

I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II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 第 84 條

I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II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 第 85 條

I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II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第 86 條

I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II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 第 87 條

I 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承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II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III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承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 第 88 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 第 89 條

I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II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 第 90 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第 91 條

I 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II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第 92 條

I 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訴願決定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II 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 第 93 條

I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II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III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 第 94 條

I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II 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 第 95 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 第 96 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 第四章 再審程序

#### 第 97 條

I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II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 III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第五章 附則

### 第 98 條

- I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 II 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外文資料。

### 第 99 條

- I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訴願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 II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規定終結之。

### 第 100 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01 條

-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II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 1.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8550441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8條
- 2.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修正發布第2、9條條文
- 3.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10484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4.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52023C號令修正發布第8、25條條文
- 5.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48488C號令修正發布第2、3、7、28、31條條文;並增訂第9-1條條文
- 6.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70045C號令修正發布第16條條文
- 7.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法(三)字第105013584B號令修正全文4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II 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 第 3 條

- I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 II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III 前二項所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並包括為原措施之國防部、各軍種司令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 第 4 條

- I 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II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申評會人員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
- III 前項編組所需人員於本機關現有員額內勻用。

## 第 5 條

- I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II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 6 條

- I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 II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十日內召集之。

## 第 7 條

- I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II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III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 第 8 條

- I 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由各該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II 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括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

III 第一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擔任。

## 第 9 條

I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 三、對於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II 前項第一款之學校停辦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並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

## 第 10 條

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教師之申訴，除對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仍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外，其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 一、軍事校院：
  - (一)對於直屬國防部或國防部委由各軍種司令部管轄之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三)對於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二、警察校院：
  -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對於內政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三、矯正學校：對於矯正學校或法務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法務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第 11 條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二條規定。

## 第 12 條

I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II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III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 IV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第 13 條

- I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 第 14 條

-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 第 15 條

- I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II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該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收受證明。
- III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 第 16 條

-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第 17 條

- I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
- II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 III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IV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V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 第 18 條

- I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

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II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 19 條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 第 20 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第 21 條

- I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II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 III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 IV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 V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第 22 條

- I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II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 III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 IV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V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第 23 條

- I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 II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 第 24 條

- I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二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II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六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二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 第 25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

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第 26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第 27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第 2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 第 29 條

- I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II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第 30 條

- I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 II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III 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速為一定之措施。

#### 第 31 條

- I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II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III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

#### 第 32 條

- I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 II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 第 33 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 第 34 條

- I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 II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條、第十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 第 35 條

- I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 II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 36 條

- I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II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 III 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 第 37 條

-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 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第五款、第十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 第 38 條

- I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 II 學校未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及其他措施之依據。

#### 第 39 條

- I 依本準則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文資料。
- II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 第 40 條

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 第 41 條

- I 代理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 II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 第 42 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

#### 第 43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釋字第 382 號

### 爭 點：

學校對學生所為之處分，學生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判例，是否違憲？

### 解 釋 文：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四十一年判字第六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及訴訟權之意旨。

### 理 由 書：

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為憲法所保障。而憲法上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者，自得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願及訴訟之權，於最後請求司法機關救濟，不因其身分而受影響，迭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七、二〇一、二四三、二六六、二九五、二九八、三一二、三二三及三三八號等解釋，就人民因具有公務員或其他身分關係而涉訟之各類事件中，闡釋甚明。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參照本院釋字第二六九號解釋）。是各級公私立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並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

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反之，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已受侵害，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四十一年判字第六號判例：「學校與官署不同，學生與學校之關係，亦與人民與官署之關係有別，學校師長對於違反校規之學生予以轉學處分，如有不當情形，亦祇能向該管監督機關請求糾正，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及訴訟權之意旨。又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併此指明。

## 釋字第 462 號

### 爭 點：

公務員就主管官署對其所為之懲戒處分，不得提起訴願之判例，是否違憲？對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教師升等評審不服者，得否行政爭訟？

### 解 釋 文：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 理 由 書：

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十六條定有明文。此項權利，並不因其身分而受影響，此迭經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第二六六號、第二九八號、第三二三號、第三八二號及第四三〇號等解釋在案，就人民因具有公務員或其他身分關係而

涉訟之各類事件中，闡釋甚明。而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或依法設立之團體，直接依法律規定或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就該特定事項所作成之單方行為，不問其用語、形式，皆屬行政處分，此亦經本院釋字第二六九號、第四二三號及第四五九號解釋在案。

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有關教師之升等，由各該學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就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有所規定，同法第十四條並授權教育部訂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該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經審查合格者，始發給教師證書。至私立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亦準用前開條例之規定。是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之評審，係屬法律授權範圍內為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為各該大學、院、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等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提起訴願，唯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所為不當或違法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至各級公務人員以公務員身分所受主管官署之懲戒處分，則與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而受損害者有別，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其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

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是以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均應受國家之保障，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應具有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是以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又行政法院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判例，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三八號解釋不予適用在案，併此指明。

## 釋字第 553 號

爭 點：

北市府延選里長決定合法？

解釋文：

本件係台北市政府因決定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其決定違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報行政院依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予以撤銷；台北市政府不服，乃依同條第八項規定逕向本院聲請解釋。因台北市為憲法第一百十八條所保障實施地方自治之團體，且本件事關修憲及地方制度法制定後，地方與中央權限劃分及紛爭解決機制之釐清與確立，非純屬機關爭議或法規解釋之問題，亦涉及憲法層次之民主政治運作基本原則與地方自治權限之交錯，自應予以解釋。

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其中所謂特殊事故，在概念上無從以固定之事故項目加以涵蓋，而係泛指不能預見之非尋常事故，致不克按法定日期改選或補選，或如期辦理有事實足認將造成不正確之結果或發生立即嚴重之後果或將產生與實現地方自治之合理及必要之行政目的不符等情形者而言。又特殊事故不以影響及於全國或某一縣市全部轄區為限，即僅於特定選區存在之特殊事故如符合比例原則之考量時，亦屬之。上開法條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即係賦予該管行政機關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蓋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其自治事項與承中央主管機關之命辦理委辦事項不同，前者中央之監督僅能就適法性為之，其情形與行政訴訟中之法院行使審查權相似（參照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後者除適法性之外，亦得就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等實施全面監督。本件既屬地方自治事項又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重該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

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係授予釋憲機關從事規範審查（參照憲法第七十八條），除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項外（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

項)，尚不及於具體處分行為違憲或違法之審理。本件行政院撤銷台北市政府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之決定，涉及中央法規適用在地方自治事項時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法律解釋，屬於有法效性之意思表示，係行政處分，台北市政府有所不服，乃屬與中央監督機關間公法上之爭議，惟既屬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之審理問題，為確保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功能，該爭議之解決，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台北市如認行政院之撤銷處分侵害其公法人之自治權或其他公法上之利益，自得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依訴願法第一條第二項、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提起救濟請求撤銷，並由訴願受理機關及行政法院就上開監督機關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問題為終局之判斷。

### 理由書：

本件係台北市政府因決定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其決定違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報行政院依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予以撤銷；台北市政府不服，乃依同條第八項規定逕向本院聲請解釋。因台北市為憲法第一百十八條所保障實施地方自治之團體，且本件事關修憲及地方制度法制定後，地方與中央權限劃分及紛爭解決機制之釐清與確立，非純屬機關爭議或法規解釋之問題，亦涉及憲法層次之民主政治運作基本原則與地方自治權限之交錯，自應予以解釋。本件聲請屬地方政府依據中央法規辦理自治事項，中央與地方政府間對於中央法規之適用發生爭議，非屬本院釋字第527號解釋之範圍，本院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八項受理其聲請，與該號解釋意旨無涉，合先敘明。

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所謂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在概念上無從以固定之事故項目加以涵蓋，而係泛指不能預見之非尋常事故，致不克按法定日期改選或補選，或如期辦理有事實足認將造成不正確之結果或發生立即嚴重之後果或將產生與實現地方自治之合理及必要之行政目的不符等情形者而言。又特殊事故不以影響及於全國或某一縣市全部轄區為限，即僅於特定選區存在之特殊事故如符合比例原則之考量時，亦屬之。上開法條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即係賦予該管行政機關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蓋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其自治事項與承中央主管機關之命辦理委辦事項不同，前者中央之監督僅能就適法性為之，其情形與行政訴訟中之法院行使審查權相似（參照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後者得就適法性之外，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等實施全

面監督。本件既屬地方自治事項又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重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對此類事件之審查密度，揆諸學理有下列各點可資參酌：（一）事件之性質影響審查之密度，單純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同時涉及科技、環保、醫藥、能力或學識測驗者，對原判斷之尊重即有差異。又其判斷若涉及人民基本權之限制，自應採較高之審查密度。（二）原判斷之決策過程，係由該機關首長單獨為之，抑由專業及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合議機構作成，均應予以考量。（三）有無應遵守之法律程序？決策過程是否踐行？（四）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錯誤？（五）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六）是否尚有其他重要事項漏未斟酌。又里長之選舉，固有例外情事之設計如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遴聘規定，但里長之正常產生程序，仍不排除憲法民主政治基本原則之適用，解釋系爭事件是否符合「特殊事故」而得延辦選舉，對此亦應一併考量，方能調和民主政治與保障地方自治間之關係。本件因不確定法律概念之適用與上級監督機關撤銷之行政處分有不可分之關係，仍應於提起行政訴訟後，由該管行政法院依照本解釋意旨並參酌各種情狀予以受理審判。

本件台北市政府對於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撤銷其延選決定，台北市政府有所不服，乃屬與中央監督機關間公法上之爭議，雖得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八項聲請本院解釋，然因係中央監督機關之撤銷處分違憲或違法之具體審理，衡諸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係授予釋憲機關從事規範審查權限（參照憲法第七十八條），除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項外（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尚不及於具體處分違憲或違法之審理（本院釋字第五二七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本件行政院撤銷台北市政府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之行為，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情事而干預地方自治團體自治權之行使，涉及中央法規適用在地方自治事項時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法律解釋，屬於有法效性之意思表示，係行政處分，並非行政機關相互間之意見交換或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職務上命令。上開爭議涉及中央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基於適法性監督之職權所為撤銷處分行為，地方自治團體對其處分不服者，自應循行政

爭訟程序解決之。其爭訟之標的為中央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間就地方自治權行使之適法性爭議，且中央監督機關所為適法性監督之行為是否合法，對受監督之地方自治團體，具有法律上利益。為確保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功能，本件台北市之行政首長應得代表該地方自治團體，依訴願法第一條第二項、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提起救濟請求撤銷，並由訴願受理機關及行政法院就上開監督機關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問題為終局之判斷，受訴法院應予受理。其向本院所為之釋憲聲請，可視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意思表示，不生訴願期間逾越之問題（參照本院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及訴願法第六十一條），其期間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算。惟地方制度法關於自治監督之制度設計，除該法規定之監督方法外，缺乏自治團體與監督機關間之溝通、協調機制，致影響地方自治功能之發揮。從憲法對地方自治之制度性保障觀點，立法者應本憲法意旨，增加適當機制之設計。

本件聲請意旨另指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有違憲疑義，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要件不符；又聲請統一解釋與已解釋部分有牽連關係，均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併此指明。

## 釋字第 563 號

爭 點：

大學就碩士生學科考兩次未過，以退學論之校規違憲？

解釋文：

憲法第十一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及第四五〇號解釋）。

碩士學位之頒授依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於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始得為之，此乃國家本於對大學之監督所為學位授予之基本規定。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國立政治大學於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訂定之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各系所得自訂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前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第二點第一項），該校民族學系並訂定該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辦理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此項資格考試之訂定，未逾越大學自治之範疇，不生憲法第二十三條之適用問題。

大學學生退學之有關事項，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未設明文。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國立政治大學暨同校民族學系前開要點規定，民族學系碩士候選人兩次未通過學科考試者以退學論處，係就該校之自治事項所為之規定，與前開憲法意旨並無違背。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

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

### 理由書：

大學自治為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學術事項，諸如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均享有自治權。國家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對大學所為之監督，應以法律為之，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俾大學得免受不當之干預，進而發展特色，實現創發知識、作育英才之大學宗旨。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運作亦僅屬於適法性監督之地位（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及第四五〇號解釋）。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法第一條第一項）。大學作為教育機構並肩負發展國民道德、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之任務（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參照）。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關於大學學生之退學事項未設明文，惟為實現大學教育之宗旨，有關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品行表現，大學有考核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國立政治大學暨同校民族學系前開要點規定，民族學系碩士候選人兩次未通過學科考試者以退學論處，係就該校之自治事項所為之規定，與前開憲法意旨並無違背。有關碩士學位之頒授，七十二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規定，研究生須「修業二年以上，並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論文，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得由該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第四條第一項），「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通過，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授予碩士學位（同條第二項）。上開規定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為「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第六條第一項），其意旨係免除教育部之覆核程序，提高大學頒授學位之自主權，因而僅就學位之授予為基本之規定。該條文雖刪除「經考核成

績及格者」並將「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通過」修正為「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惟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前開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大學分別授予碩士、博士學位」，亦同此意旨。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於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通過之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各系所得自訂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前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第二點第一項），該校民族學系並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修訂該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辦理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此項資格考試要點之訂定，未逾越大學自治之範疇，不生憲法第二十三條之適用問題。

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受教育之權利，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參照）。大學依其章則對學生施以退學處分者，有關退學事由及相關內容之規定自應合理妥適，其訂定及執行並應踐履正當程序。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同條第二項：「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係有關章則訂定及學生申訴之規定，大學自應遵行，乃屬當然。

## 釋字第 702 號

### 爭 點：

教師法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違憲？

### 解 釋 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除有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中第六款（即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要件，與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尚無違背。又依同條第三項（即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三項，意旨相同）後段規定，已聘任之教師有前開第六款之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對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無違。惟同條第三項前段使違反前開第六款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 理 由 書：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之職業自由。法律若課予人民一定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即屬對該自由之限制，有關該限制之規定應符合明確性原則。惟立法者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本院釋字第五二一號、第五四五號、第六五九號解釋參照）。另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若所限制者為從事一定職業所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則需所欲實現者為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屬必要時，方得為適當之限制，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五八四號、第六四九號解釋參照）。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

關機關查證屬實。」(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增訂同條第一項第三款，原條文移列同項第七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其以「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構成要件，係因行為人嚴重違反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致已不宜繼續擔任教職。惟法律就其具體內涵尚無從鉅細靡遺詳加規定，乃以不確定法律概念加以表述，而其涵義於個案中尚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立場公正之機構，例如各級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項、大學法第二十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參照)，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而教師亦可藉由其養成教育及有關教師行為標準之各種法律、規約(教師法第十七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全國教師自律公約等參照)，預見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將構成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要件。且教育實務上已累積許多案例，例如校園性騷擾、嚴重體罰、主導考試舞弊、論文抄襲等，可供教師認知上之參考。綜上，系爭規定一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之教師得以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惟所謂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行為態樣，於實務形成相當明確之類型後，為提高其可預見性，以明文規定於法律為宜，並配合社會變遷隨時檢討調整，併此指明。

前開教師法第十四條就有系爭規定一情形，以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前段之意旨相同，以下即以該前段適用於系爭規定一之情形為系爭規定二)；其已聘任者，則以後段規定：「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後段之意旨相同，以下即以該後段適用於系爭規定一之情形為系爭規定三)。以致因系爭規定一之原因而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為教師者，亦不得再次聘任。使教師於有系爭規定一之情形，不僅應受三種強制退出現任教職方式之一之處置，且終身禁止再任教職。不論無法保留教職或無法再任教職，均屬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主觀條件之限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首應審查其所欲實現之公共利益是否重要。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宣示之教育文化目的，包括發展國民之「自治精神」及「國民道德」，其意無非以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為改善國民整體素質，提升國家文化水準之所繫，影響既深且遠。系爭規定二、三明定教師於行為不檢有損師

道時，即可剝奪其教職，係為確保學生良好之受教權及實現上開憲法規定之教育目的，其所欲維護者，確屬重要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本院釋字第659號解釋參照）。

我國素有尊師重道之文化傳統，學生對教師之尊崇與學習，並不以學術技能為限，教師之言行如有嚴重悖離社會多數共通之道德標準與善良風俗，若任其擔任教職，將對眾多學子身心影響至鉅；其經傳播者，更可能有害於社會之教化。系爭規定二、三對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教師施以較嚴之處置，自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至於手段是否必要與限制是否過當，系爭規定二、三則有分別審究之必要。

現行教育法規對於教師行為不檢之各種情形，已多有不同之處置，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而言，其第四條即有就「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為留支原薪，同辦法第六條就「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為申誡，就「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為記過，或就「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為記大過等不同程度之處置，顯然「行為不檢」之情節須已達相當嚴重程度，始得認為構成「有損師道」。大學法雖未規定類似之成績考核制度，但通過授權各校訂定之教師評鑑辦法（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可參），對於教師行為不檢但未達有損師道之情形，亦可以自治方式為不同之處置。另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有同條第一項所列與行為不檢相關之事由者，既生相同之法律效果，解釋上系爭規定一之嚴重性自亦應達到與其他各款相當之程度，始足當之。

故系爭規定三對行為不檢而有損師道之教師，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其所為主觀條件之限制，並無其他較溫和手段可達成同樣目的，尚未過當，自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系爭規定二限制教師終身不得再任教職，不啻完全扼殺其改正之機會，對其人格發展之影響至鉅。倘行為人嗣後因已自省自新，而得重返教職，繼續貢獻所學，對受教學生與整體社會而言，實亦不失為體現教育真諦之典範。系爭規定二一律禁止終身再任教職，而未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使客觀上可判斷確已改正者，仍有機會再任教職，就該部分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實已逾越必要之程度，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系爭規定二之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

## 釋字第 736 號

### 爭 點：

教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違憲？

教師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得否訴訟救濟？

### 解 釋 文：

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教師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得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教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 理 由 書：

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之不同即予以限制（本院釋字第四三〇號、第六五三號解釋參照）。

教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教師因學校具體措施（諸如曠職登記、扣薪、年終成績考核留支原薪、教師評量等）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自得如一般人民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至受理此類事件之法院，對於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自屬當然（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第六八四號解釋參照）。

另聲請人之一聲請就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為變更或補充解釋部分，經查該號解釋係關於學校對學生所為處分

之救濟，最高行政法院一〇〇年度判字第一一二七號判決僅藉以說明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並未適用該號解釋論斷公立學校對教師之措施可否救濟，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該聲請人又主張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六款關於教師申請免評量規定中所謂「卓越貢獻」、「具體卓著」等用語，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與釋字第四三二號解釋有違；且審查程序仍須由院、校教評會審查，可能推翻系教評會由專業學者所為判斷，與學術自由之保障及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不符等語。核其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上開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該聲請人上開部分之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均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

# 與會學校名冊

---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0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38	淡江大學
02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39	華夏科技大學
03	大同大學	40	華梵大學
04	中國文化大學	41	聖約翰科技大學
05	中國科技大學	42	天主教輔仁大學
06	世新大學	43	德霖技術學院
07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44	黎明技術學院
08	東吳大學	45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09	國立政治大學	46	中原大學
10	國立陽明大學	47	元智大學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8	長庚大學
1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9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50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1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51	健行科技大學
1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52	國立中央大學
16	國立臺灣大學	53	國立體育大學
1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4	開南大學
1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5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9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56	萬能科技大學
2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57	龍華科技大學
21	實踐大學	58	大華科技大學
2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59	中華大學
23	臺北醫學大學	60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2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1	玄奘大學
2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62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26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63	新竹縣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27	亞東技術學院	64	國立交通大學
28	明志科技大學	65	國立清華大學
29	東南科技大學	66	佛光大學
30	致理科技大學	67	國立宜蘭大學
31	真理大學	68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69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3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34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71	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35	國立空中大學	72	國立聯合大學
36	國立臺北大學	73	中山醫學大學
3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74	中國醫藥大學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75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嘉南藥理大學
76	亞洲大學	108	國立臺南大學
77	東海大學	109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78	修平科技大學	110	和春技術學院
79	國立中興大學	111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
8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8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8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5	高雄醫學大學
84	朝陽科技大學	116	國立高雄大學
85	僑光科技大學	11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87	大葉大學	11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88	中州科技大學	11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89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120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	建國科技大學	121	義守大學
9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22	輔英科技大學
9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23	樹德科技大學
9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24	大仁科技大學
9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25	國立屏東大學
95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126	美和科技大學
96	國立中山大學	12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7	國立中正大學	128	慈惠醫護管理學校
98	國立嘉義大學	129	大漢技術學院
99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30	國立東華大學
100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31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101	台灣首府大學	13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02	長榮大學	133	臺灣觀光學院
103	南臺科技大學	134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國立成功大學	13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3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37	國立金門大學



---

# 會議剪影

---





報到



開幕式



專題演講-演講人：中央申評會劉宗德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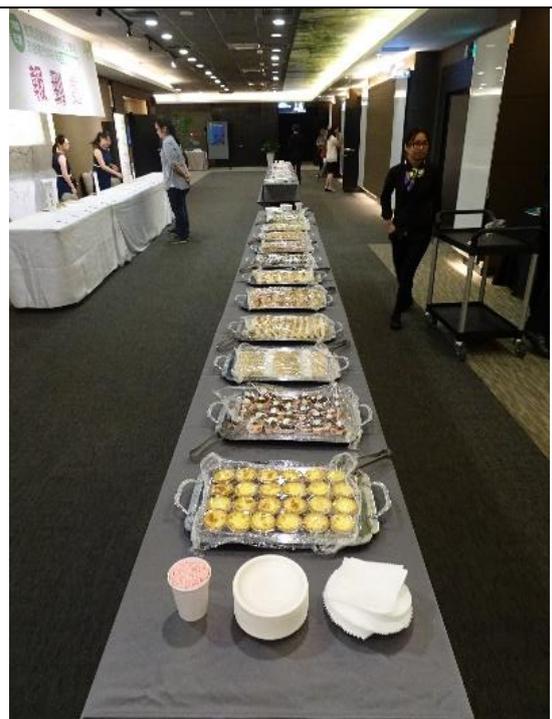
茶敘/休息



專題演講-演講人：中央申評會蕭淑芬委員



專題演講-演講人：中央申評會吳志光委員



茶敘/交流



茶敘/交流



綜合座談



合影



教育部